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通港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寰宇启东港务
2#泊位工程增加货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港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寰宇启东港务 2#泊位工程增加货种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663-89-01-607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卓越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41 分 28.961 秒、北纬 31 度 43 分 13.404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0（依托现有岸线长度 0.86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寅镇行审(2025)11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发展规划》(2016-2030)、海工船舶工业园（B-01~B-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调整 审批机关：启东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海工船舶工业园（B-01~B-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调整》的批复，启政复[2020]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启东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启环发[2018]10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东以连兴港河为界，南至长江，西止白港河，北抵海工大道（部分至 S356），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0.8 平方公里。 二、产业规划 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区以海洋工程制造、船舶制造和船舶配套产业为主导，并进一步发展相关机械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及其它相关产业。 规划形成“一轴、两带、六片”的总体结构。 一轴：海工大道园区发展交通联系轴。 两带：五效河、馊效河+的景观提升轴。 六片：居住配套区、高新技术船舶片区、重工技术装备区、海工配套产业区、海洋工程装备区、商务综合配套区。 三、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海工船舶工业区规划给水主要由南通市区域供水，给水干管布置在海工大道、海工西路、宏强路北段、五效河东路、和西路、中远大道给水干管管径最大 DN500 毫米，其余道路上布置支管，管径 DN300 毫米，规划期末用水量 4.4 万立方米/日。 （2）污水工程：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园区内企业废水及周围镇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管道输送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馊效河，最终入长江。本区规划期末日排水量 3.4 万立方米/日，江海污水处理厂至规划期末污水处理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规划收水范围包括本园区及惠萍镇、和合镇、寅阳镇、恒大威尼斯的生活、工业污水。江海污水处理厂远景规划规模为 20 万吨/天。 （3）供电工程：近期园区用电主要由 110KV 和合变引来，并适时扩建为 3*100MVA 电站。远期在园区西部（五效港西）新建一座 110KV 大桥变电所，电源分别引自 220KV 新安变及规划 220KV 丁仓港变。 （4）供热工程：本区不考虑集中供热，无燃煤小锅炉，规划今后也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热。 建设项目位于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内，本项目为依托企业现有 2#泊位
------------------	---

增补装卸货种，属于园区允许入区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2、与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表

结论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规划范围东以连兴港河为界，南至长江，西止白港河，北抵海工大道（部分至 S356），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0.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卓越路 1 号，在规划范围内	相符
园区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高标准建设，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备、环境管理基本规范。园区企业实现污水接管集中处理，企业无自建燃煤锅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拥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产业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的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无自建燃煤锅炉，运营期产能及产排污未变化，与园区管理规定相符	相符
海工船舶工业园选址于启东沿江地带，选择发展船舶制造、海洋工程等产业，园区选址符合《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的总体布局以及相关产业布局。园区选址总体符合《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和《启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此外，园区规划区域不在上述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综上，园区选址与相关规划相符，与周边用地基本协调。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园区功能定位、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严格执行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优化园区内部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加快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生态建设，严格筛选入区项目、严格控制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落实规划调整建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生态保护措施以及周边用地控制性建议的前提下，园区依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引进的产业	相符

3、与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以“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环境准入条件不降低”为目标，统筹优化各产业片区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向。对园区产业发展水平建立有效的评估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水平提升。逐步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园区产业导向、污染重、能耗大的已入驻企业，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不会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区域准入条件。	相符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强化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进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现有及规划发展产业须使用水性涂料或高固体分低 VOCs 涂料，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最新要求。严格按照园区产业布局规划与功能分区引进建设项目，公共仓储物流货运区域禁止建设与其主导功能不符的工业建设项目，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须逐步转型或关闭淘汰。按照污染源“梯度分布、边界控制”的原则加强对居住配套区、商务配套综合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应设置产业控制带，控制带内禁止新建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气体排放、强噪声源的建设项目。区内各功能片区间须建设合理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区内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与同业缓冲区域，园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加快园区过渡带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进程，确保按计划完成居民搬迁任务。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 2#泊位新增货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按园区开发布局、产业定位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建立产业引入管理清单，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正面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负面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设备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建立引进项目会商机制，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产业定位不符的“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沿江禁止建设危化品码头。实施现有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夯实主导产业定位，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园区应重点发展壮大特种船舶、高端海工装备、空天海洋装备配套、船舶通信导航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海工船舶高科技新产业标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侧、西侧、东侧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临近长江航道，声环境满足4a类标准。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消耗。施工用电负荷不大，依托现有用电系统，能够满足施工用电要求，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						
表1-3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 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位置	距离(m)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湿地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缓冲区四至坐标： 1、121°53'26.50"E，31°40'17.23"N； 2、121°52'40.31"E，31°39'20.10"N； 3、121°53'51.46"E，31°37'26.14"N； 4、122°04'25.40"E，31°36'04.90"N； 5、122°06'43.40"E，31°38'45.00"N； 6、122°07'10.40"E，31°39'49.50"N； 7、122°04'20.00"E，31°42'58.00"N。 实验区四至坐标： 1、121°56'11.38"E，31°44'14.10"N； 2、121°58'47.15"E，31°44'23.47"N； 3、121°58'46.51"E，31°42'39.54"N； 4、121°56'05.93"E，31°42'26.95"N；	64.28	南	6000	相符

		5、121°45'06.10"E，31°41'12.37"N； 6、121°53'26.50"E，31°40'17.23"N； 7、121°52'40.31"E，31°39'20.10"N； 8、121°53'51.46"E，31°37'26.14"N； 9、121°43'59.07"E，31°40'08.90"N													
本项目距离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6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表 1-4 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要求。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1.2%以上，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 GDP 二氧</td><td>本项目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无需平衡总量。</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要求。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1.2%以上，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 GDP 二氧	本项目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无需平衡总量。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要求。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1.2%以上，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 GDP 二氧	本项目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无需平衡总量。													

		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已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 4.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自动化水平高，不使用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号），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海工船舶工业园，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陆域），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海工船舶工业园，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区域，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已

	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对照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6 南通市重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位于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土壤污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已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自动化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海工船舶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表 1-7 与启东市海工船舶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主导产业为以海洋工程制造、船舶制造和船舶配套产业为主导，进一步发展相关机械制造业、生产线服务业及其他相关产业等。禁止发展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及不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	本项目为泊位增加货种项目，符合区域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无需平衡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企业已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及事故池、应急救援队伍等，与园区应急响应联动，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跟踪监测及环境管理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启东市海工船舶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2），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8。

表1-8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西5500米区域	2076.7723	不在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	相符

本项目距离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1400m。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的要求。 ③与《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明确了南通港“一港四区”的总体规划格局，分别为沿江三个港区（如皋港区、南通港区、通海港区）和沿海一个港区（通州湾港区）。其中，如皋港区是为长江中上游中转的重要港区，以干散货和件杂货运输为主；南通港区着力于港口资源整合，主要为后方临港产业发展服务，兼顾部分邮轮客运功能；通海港区是沿江集装箱运输发展的核心港区；通州湾港区以服务临港工业起步，以集装箱、干散货、液体散货、LNG 和件杂货等货类为主，逐步发展成为大型现代化综合性港区。 《规划》明确，南通港是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和长三角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建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的重要依托，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航运枢纽的重要支撑；是长江沿线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江海转运运输体系的重要节点；是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江苏省、南通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通海港区是南通港沿江集装箱运输发展的核心港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服务后方临港产业发展。通海港区包括通海作业区和启海作业区，其中通海作业区为原通海港区范围，重点发展集装箱运输，兼顾临港产业发展；启海作业区为原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范围，位于长江口北支，主要为沿江修造船、海工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服务。 本工程位于通海港区启海作业区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范围内，位于长江口北支，园区主要定位为沿江修造船、海工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服务。本工程位于启海作业区，位于规划港口岸线的 20.6km 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为依托现有 2#泊位增加货种项目，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 年）》要求。 ④与区域防洪除涝规划相符性分析
--	---

	根据《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南通市水利治理规划》《南通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等规划，防洪标准：长江堤防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根据本工程设计方案，本工程依托现有 2#泊位增加货种，不会对工程区相关防洪除涝规划的实施发生不利影响。 根据《江苏省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近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2 月），工程区主江堤能力提升拟采取拆建防浪墙和堤顶路方案。本次工程设施不涉及现有江堤和与江堤衔接的水工建筑物，因此，工程不影响工程区堤防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 ⑤项目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依托现有 2#泊位增加货种，不影响长江北支引排水功能，不会对《长江口综合整治开发规划》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卓越路1号,长江口北支北岸,三条港上游侧,上游与崇启大桥相隔约1450m,下游距吴仓港约5700m。2#泊位所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1度41分28.961秒、北纬31度43分13.404秒;地理位置详见附图3。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及规模 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船舶工业园区,位于启东市长江口北支北岸三条港上游侧,上游与崇启大桥相隔约1500m,下游距吴仓港约5700m,距离长江入海口约13.5km。企业于2012年12月4日取得《南通港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环评批复,项目设计码头平台长860m、宽3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38.4m,设计河底高程-8.20m;码头面高程5.50m,引桥面高程5.50~6.10m。包括2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和5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5000吨级船舶设计),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件杂货275万吨、集装箱12万TEU。陆域部分:集装箱堆场2块、钢材堆场2块、候工楼和流动机械停放场地,件杂货堆场1块、件杂货仓库2座,以及为整个港区配套的生产生活辅助区及管理区。 由于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发展需要,2019年5月收购了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更名为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为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配套提供水路运输服务。2021年3月13日,企业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实际验收内容:码头平台长400m、宽3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38.4m,设计河底高程-8.20m;码头面高程5.50m,引桥面高程5.50~6.10m。包括2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和1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5000吨级船舶设计)。实际年吞吐量为件杂货35万吨、集装箱12万TEU。陆域部分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第83号)要求已拆除,陆域部分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随着新能源设备的普及,储能集装箱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企业为满足自

身发展对水运服务的需要,拓展港口功能,提升码头竞争力和利用率,现企业依托现有 2#泊位增加货种,新增货种为储能箱(包括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集装箱、锂电池集装箱),但本项目不增加吞吐量,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企业全厂年吞吐能力为件杂货 275 万吨,集装箱 11.4 万 TEU,储能箱 0.6 万 TEU。本项目已经通过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的备案(项目代码:2503-320663-89-01-607562)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详细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工程建设2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和1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5000吨级船舶设计)。1#~2#泊位为多用途泊位,3#泊位为件杂货泊位。引桥长度西引桥为185.9m,东引桥长189.8m,宽度均为15m。码头平台长400m、宽3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38.4m,设计河底高程-8.20m;码头面高程5.50m,引桥面高程5.50~6.10m。	/	工程建设2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和1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5000吨级船舶设计)。1#~2#泊位为多用途泊位,3#泊位为件杂货泊位。引桥长度西引桥为185.9m,东引桥长189.8m,宽度均为15m。码头平台长400m、宽3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38.4m,设计河底高程-8.20m;码头面高程5.50m,引桥面高程5.50~6.10m。	本项目依托现有2#泊位新增货种,不改变现有码头设计。
	陆域	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	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现有
公辅工程	给排水	陆域部分不再建设,不再用水。码头用水主要为停靠船舶用水,由船舶带走。码头雨水收集后部分用于地面冲洗,部分排污。	/	码头用水主要为停靠船舶用水,由船舶带走。码头雨水收集后部分用于地面冲洗,部分排污。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变电站,高压供、配电电压为10kV,低压配电电压为380V/220V,采用三相四线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供电频率为50Hz。	/	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变电站,高压供、配电电压为10kV,低压配电电压为380V/220V,采用三相四线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供电频率为50Hz。	依托现有
	消防	码头后沿设室外地上式消防栓,配备各种应急物资	/	码头后沿设室外地上式消防栓,配备各种应急物资	依托现有
环	废	大气污染主要为车辆运输道	/	大气污染主要为车辆运输	/

保工程	气	路扬尘、物料在装卸过程中的粉尘、车辆和进出港船舶排放的废气。船舶、燃油机械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采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码头采用喷洒水加强道路和堆场的抑尘防尘,路面上的积尘应及时清理,减少道路二次扬尘发生量;加强码头周围环境的绿化,减轻大气环境的污染。		道路扬尘、物料在装卸过程中的粉尘、车辆和进出港船舶排放的废气。船舶、燃油机械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采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码头采用喷洒水加强道路和堆场的抑尘防尘,路面上的积尘应及时清理,减少道路二次扬尘发生量;加强码头周围环境的绿化,减轻大气环境的污染。	
	废水	企业陆域部分不再建设,陆域部分均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以及来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其中来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道路抑尘洒水,其余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以及来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其中来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道路抑尘洒水,其余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措施	现有
	固废	船舶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专门地点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船舶维修垃圾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暂存,生活垃圾及沉淀沉渣由环卫清运。	/	船舶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专门地点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船舶维修垃圾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暂存,生活垃圾及沉淀沉渣由环卫清运。	现有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防控截留等措施。	/	编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防控截留等措施。	现有
3、设计船型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船型设计,全厂代表船型为 3000 吨级杂货船,兼顾 5000 吨级杂货船和 5000 吨级集装箱船,详见下表。 表 2-2 全厂设计船型尺度表					

船型	总长	型宽	型深	满载吃水	备注
3000 吨级杂货船	108	16.0	7.8	5.9	代表船型
5000 吨级江海直达货船	100	18.0	/	5.2	/
5000 吨级杂货船	124	18.4	10.3	7.4	/
3000 吨级集装箱船	106	17.6	8.7	5.8	载箱量 201~350TEU
5000 吨级集装箱船	121	19.2	9.2	6.9	载箱量 351~700TEU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不新增货物吞吐量，本项目新增设备的主要目的是优化运营效率、提升分类管理能力，并适应多样化的货物运输需求。全厂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备注	数量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现有项目已上设备							
1	轻型集装箱岸桥	10t-23m	台	AQC1016	2	0	2
2	门座起重机	16t-30m	台	/	1	0	1
3	空箱堆高机	堆高 8 层	台	/	8	0	8
4	空箱堆高机	堆高 2 层	台	/	2	0	2
5	牵引车	Q45	台	/	3	0	3
6	牵引车	Q25	台	/	18	0	18
7	平板车	PC40	台	/	16	0	16
8	平板车	P20	台	/	18	0	18
9	集装箱半挂车	重型半挂车	台	/	3	0	3
10	叉车	7t	台	/	1	0	1
11	叉车	3.5t	台	/	2	0	2
本项目新增设备							
1	轻型集装箱岸桥	AJ41t-23m	台	/	0	1	1
2	空箱堆高机	堆高 7、8 层	台	/	0	4	4
3	牵引车	Q50	台	/	0	3	3
4	牵引车	Q40	台	/	0	1	1
5	牵引车	Q35	台	/	0	1	1

6	平板车	PC40	台	/	0	11	11
7	平板车	P20	台	/	0	9	9
8	集装箱半挂车	重型半挂车	台	/	0	6	6
9	叉车	32t	台	/	0	1	1
10	叉车	12t	台	/	0	1	1
11	叉车	5t	台	/	0	3	3
12	叉车	3.5t	台	/	0	4	4
现有项目未上设备							
1	多用途门机	16-30m	台	/	2	0	2
2	多用途门机	25t-30m	台	/	1	0	1
3	轻型集装箱岸桥	10t-23m	台	/	2	0	2
4	门座起重机	16t-30m	台	/	4	0	4
5	门座起重机	30t-30m	台	/	2	0	2
6	门座起重机	40t-30m	台	/	2	0	2
7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40t-30m	台	/	4	0	4
8	轮胎式起重机	16t	台	/	3	0	3
9	轮胎式起重机	25t	台	/	2	0	2
10	轮胎式起重机	40t	台	/	2	0	2
11	牵引车	Q45	台	/	3	0	3
12	集装箱牵引车	/	台	/	5	0	5
13	集装箱半挂车	重型半挂车	台	/	12	0	12
14	叉车	10t	台	/	4	0	4
15	地磅	80t	台	/	2	0	2
16	工具	/	台	/	1	0	1

5、货种及吞吐量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不新增吞吐量，本项目改建后全厂货种及吞吐量详见下表。

表 2-4 货种及吞吐量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吞吐量			年运行时间
			现有	改建	全厂	
1	件杂货	钢材	120 万吨	0	120 万吨	7200h
		商品箱钢构件	55 万吨	0	55 万吨	

		木材	10 万吨	0	10 万吨
		船用装饰材料	30 万吨	0	30 万吨
		其他件杂货	60 万吨	0	60 万吨
2	集装箱		12 万 TEU	-0.6 万 TEU	11.4 万 TEU
3	储能箱（包括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集装箱、锂电池集装箱）		0	0.6 万 TEU	0.6 万 TEU

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件杂货总吞吐量保持 275 万 t 不变，箱类总吞吐总量保持 12 万 TEU 不变。

6、增加货种情况说明

本项目新增的货种主要为：储能箱（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集装箱、锂电池集装箱）。

储能箱特性：常规20尺，重量35-40吨。储能箱外形详见下图2-1。



图 2-1 储能箱

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12268-2025），本次新增的储能箱（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集装箱、锂电池集装箱）均属于危险货物品名表中“联合国编号 3536，装在货物运输装置中的锂电池，锂离子电池或锂金属电池”的第9类危险货物。

表 2-5 货种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磷酸铁锂储能	酸铁锂（ LiFePO_4 ）储能电池是一种以橄榄石结构正极材料为核心的高安全性电化学储能装	电解液易燃	/

	电池	置。其能量密度为 135–170 Wh/kg，支持 -20℃~60℃宽温运行。		
	锂电池	是一种以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一次电池，具备极高能量密度（达 900 Wh/L）和稳定放电电压（3.0–3.7 V）。	电解液易燃	/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企业总定员310人，本项目不新增人数。项目码头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0小时，年运行天数300天。			
总平面布置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全厂货物吞吐量不变，本项目不涉及平面布置与主尺度调整，总平面布置方案与原设计方案一致，以下引用码头现状布置方案。 码头采用栈桥式平面布置形式，通过引桥与后方陆域堆场连接。码头前沿水域宽均为 38.4m，设计河底高程-8.20m，码头面高程 5.50m，引桥面高程 5.50~6.10m。 码头前沿线布置在 -6.0m 等深线附近位置，码头前沿线方位角为 100°~280°。 码头平台长 400m、宽 30m，通过 2 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连接，从上游至下游依次为 1#和 2#引桥，其架空段长度均为 59m，非架空段长度分别为 126.9m 和 130.8m，宽度均为 15m。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不变，具体见附图 4，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5。			

施 工 方 案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全厂货物吞吐量不变，不涉及平面布置与主尺度调整，总平面布置方案与现有项目一致。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增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新增设备中仅轻型集装箱岸桥需到场安装，且承轨基础利用现有不涉及土建，其余设备购置后无需安装即可使用。轻型集装箱岸桥安装施工方案如下： 1、工艺流程：复测轨道一定位大车行走机构一前后门架下横梁一左右侧门框、大斜撑拼装一左右门框吊装一辅件一后大梁与门架上横梁拼装及吊装一机房平台一小门架拉杆一起升机构一小车牵引机构一前大梁吊装一辅件一各机构结构检查一耐压试验一调试。 2、主要工序介绍： ①行走机构吊装：在安装场地按轨距 16000mm、基距 17000mm 设置好轨道，并标出行走机构定点中心点。 ②前后架下横梁：将连接支座与行走机构支座用螺栓连接好。将端梁吊到连接支座上，调整好后再将与连接支座与端梁焊牢。 ③门框总成吊装：在码头面把左右门框、侧梁及大斜撑整体拼装完成。吊装到位后，将前、后门架下横梁法兰与前、后门腿法兰用螺栓连接好。考虑天气情况，风力不能超过 6 级，吊装结束一定要拉好缆风绳。 ④后大梁组件拼装：头上做好 1200mm 高胎架 3~4 组，并按码头排架距离摆放，将左大梁、右大梁置于胎架上，并调整水平;注意胎架需与箱体内隔板对筋;按顺序将上横梁、端梁安装就位，焊接完成。 ⑤后大梁组件吊装：利用汽车吊在正面起吊后大梁上部总成，离开胎架 0.5m 左右时停留 15 分钟，观察总装吊耳及周围钢板，不得有异常情况;同时复测前门门架法兰沿基距、跨距方向中心距离及对角线;根据起吊后测得的值，复测前后门腿 1 上法兰沿基距、跨距方向中心距离及对角线，并通过大斜撑下节点板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将下节点板焊接。依据前后门架上横梁法兰位置尺寸在前后门腿 1 上法兰划线。将后大梁上部总成起吊到门架上，进行整体就位安装完成后穿上法兰高强度螺栓。 ⑥小门架拼装：在码头上做好小门架 4 角胎架后，进行小门架整体拼装，并复测其外形尺寸及对角线尺寸。
------------------	--

	⑦前大梁拼装：小门架组件用汽车吊吊装就位，利用另一台汽车吊安装后拉杆，焊接完成。 ⑧机房平台、机构及机房安装：机构排装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要求，机房保温板安装确保不漏雨。 ⑨前大梁组件拼装：.做好 1200mm 高胎架 3~4 组，并按码头排架距离摆放，将左大梁、右大梁置于胎架上，并调整水平；注意胎架需与箱体内隔板对筋；按顺序将端梁、倾转平台安装就位，焊接完成。 ⑩前大梁组件吊装：起吊至安装位置后，与后大梁定位焊接，完成后安装前拉杆，与小门架销轴连接，前大梁焊接。 3、建设周期 根据建设内容和施工经验，本项目施工期预计 1 个月。
其他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全厂货物吞吐量不变，不涉及平面布置与主尺度调整，总平面布置方案与现有项目一致；本项目也不改变现有泊位性质及设计船型，不涉及码头结构变更设计；本项目装卸工艺仍沿用现有项目，因此无比选方案。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地表水三条港为Ⅲ类功能水体；本项目位于海工船舶工业园，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声功能区标准；项目南侧临近长江航道25m范围内区域执行4a类标准。 2、生态环境现状 2.1 地形与地貌 启东市地势平坦，无山丘，属沿海冲积平原地区，地形略有起伏，北高南低，由西北渐向东南海滨倾斜。本项目位于启东市船舶制造工业园区内，场地地貌类型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貌类型单一，地形较平坦，地层分布相对稳定。场地土层可分①淤泥、②淤泥质粉质粘土、③粉砂夹粉土、④淤泥质粉质粘土夹粉土、⑤粉土、⑥粉土夹粉质粘土、⑦粉土。以上土层均为长江冲积土层，层界明显，界面近似水平状，构成明显的层状结构。 ①淤泥：呈流塑状，一般形成在江底表层，承载力低，高压缩性土。 ②淤泥质粉质粘土：流塑，该层土属强度低的高压缩性土，分布不稳定，土质不均匀。 ③粉砂夹粉土：稍密~中密，该层土属强度一般的中压缩性土，分布较稳定，土质不均匀。 ④淤泥质粉质粘土夹粉土：该层土层厚大，且分布稳定，土质不均匀，强度较低，属高压缩性土。 ⑤粉土：呈透镜体分布于④层土中，稍密-中密，为强度一般的中压缩性土，该层分布不稳定，土质不均匀。 ⑥粉土夹粉质粘土：稍密~中密，为强度一般的中压缩性土，该层分布不稳定，土质不均匀。 ⑦粉土：中密~密实，场地内分布较稳定，属中压缩性土，是码头泊位理想的桩基持力层。
--------	---

	场地各土层分布较均匀，层厚较稳定，且地基土呈多层状结构，故总体上场地地基均匀性较好。 2.2 气候条件 本工程所在地区临江近海，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日照充足。受地理位置和季风影响，气候具有海洋性和季风性双重特征。与同纬度的内陆地区相比，雨水丰富，气温年差、日差均较小。春季冷暖干湿多变、夏季炎热湿润、秋季秋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构成了本地区的气候特点。“梅雨”、“台风”等地区性气候明显。经启东气象站多年实测资料分析，本地各气象特征值分述如下。 气温：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8.3℃（1978 年 7 月 9 日），历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10.8℃（1958 年 1 月 16 日），年平均气温为 15.2℃，最高月平均气温（7 月）为 27.3℃，最低月平均气温（1 月）为 3.0℃。 降水：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为 1052.3 毫米。但降水季节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夏秋季的 6~9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3%。年际降水变化也大，最多年降雨量为 1574.1 毫米（1977 年），最少年降雨量为 596.4 毫米（1978），月最大降水量为 409.8 毫米（1977 年 8 月）。一日最大降雨量为 182.3 毫米（1977 年 8 月 11 日），历年汛期（5~10 月）平均降雨量为 678.1 毫米，占历年平均降水量的 64.5%。 风况：本地区春夏季多东风，春秋季节为过渡期，以偏东风为主，冬季受北方冷空气南下影响，多东北风和西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3.1m/s，历年最大风速 26.3m/s(NE, 1960 年 7 月 7 日)，瞬间最大风速 30.4 m/s(SW, 1975 年 7 月 14 日)。≥5 级风的日数为 55.6 天；≥7 级风的日数为 12.8 天，从全年情况看，主导风向为东风和东南东风，其次为东北风和东南风，常风向为 E 向，频率为 10%，次常风向为 NE、ENE、ESE 向，频率为 8%。 雾况：长江口附近主要是平流雾和锋面雾，雾况在 3~5 月份较多，2 月和 6 月次之，4 月和 5 月曾出现过连续 8 天的雾，秋冬季受辐射雾影响。多年平均雾日数为 30 天，年最多雾日数为 60 天，年最少雾日数为 5 天。 霜雪：水域无封冻，陆域冻土深 20cm，降雪集中于一、二月，年平
--	---

	均降雪天数 6.6 天，最大积雪厚度 17 cm。霜期一般为 11 月至次年 3 月，全年无霜期 212~235 天。 雷暴：累年最多雷暴日数为 56.0 天，累年最少雷暴日数为 15.0 天，多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31.2 天。 日照：本地光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 2048h，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47%。 蒸发：年平均蒸发量 1200.8mm，年最大蒸发量 1669.4mm（1994 年），年最少蒸发量 1164.1mm（1987 年）。 相对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81%，最小月 1 月为 78%，最大月是 6 月、7 月、8 月，同为 85%。 2.3 水文条件 2.3.1 潮位 北支河段位于长江口潮流界，潮汐性质属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潮位每天两涨两落，日潮不等现象较明显。一般涨潮历时约 4 小时左右，落潮历时约 8 小时左右，一涨一落平均历时约 12 小时 25 分。年最高潮位往往是天文潮、台风两者组合作用的结果。其中最高潮位发生在 1997 年 8 月 18 日（阴历 7 月 16 日，11#台风于当日影响该地区）。 长江口北支河段的潮波是由外海传播来的潮汐引起的谐振波，在口外存在着东海的前进潮波和黄海的旋转潮波两个潮波系统，其中东海的前进潮波对河段的影响较大。口外潮波传入长江口后逐渐发生变形，潮波变形程度越向上游越大，导致北支河段潮位、潮差和潮时沿程发生变化。潮时自河口愈向上游，涨潮历时愈短，落潮历时愈长，落潮历时大于涨潮历时。由于北支是一个喇叭形河口，愈向上游河宽愈窄，导致北支潮差由口门往内逐渐增大，过灵甸港后又逐渐减小。 潮流由潮汐作用形成，与潮汐性质相同，历时接近。每一潮平均历 12 小时 25 分左右，涨潮流历时 4~5 小时，落潮流历时 8~7 小时。自口外溯流而上，涨潮流历时沿程递减，落潮流历时沿程递增。 长江口的潮流量很大，出口断面（南、北两支）最大涨潮量：一潮为 53.3 亿方，相邻两潮（高高潮和低高潮）为 96.1 亿方；最大落潮量：一潮
--	--

	为 68.5 亿方，相邻两潮为 128.4 亿方。而北支三条港断面一潮最大涨潮量为 20.667 亿方，最大落潮量 22.518 亿方，分别占长江口涨、落潮总量的 38.8%和 32.9%。由于受河槽调蓄的影响，北支进口青龙港断面的潮量大为减小。一潮最大涨潮量为 5.852 亿方，最大落潮量 5.251 亿方，分别占出口断面涨、落潮量的 28.3%和 23.3%。。 2.3.2 波浪 北支口门受长江口浅滩及启兴沙嘴掩护，外海波浪对本工程区域影响不大，常浪向为 E 向和偏 SE 向风浪。全年大部份时间 H4%波高在 0.5m 以下(82.6%); H4%波高大于或等于 1m 的出现率仅为 1.4%; 极少出现 H4%≥1.2m 的波高。 2.3.3 水流 大通站是长江干流最后一个径流控制站，距长江口约 624km，集水面积 170.5 万 km²。大通以下区间较大的入江支流有安徽的青弋江、水阳江、裕溪河，江苏的秦淮河、滁河、淮河入江水道、太湖流域等水系，入汇流量约占长江总流量的 3~5%，来水量相对较小。一年当中，最大流量一般出现在 7、8 月份，最小流量一般在 1、2 月份。径流在年内分配不均匀，5~10 月为汛期，三峡水库蓄水前，其径流量占年径流总量 70.72%、沙量占 87.92%，三峡水库蓄水后，其径流量占年径流总量 67.73%、沙量占 78.74%，表明汛期水量、沙量比较集中，沙量集中程度大于水量。 2.3.4 泥沙 长江口北支上游来沙较少，北支主要泥沙来源为海域来沙，一般大、中潮时涨潮平均含沙量远大于落潮平均含沙量。 2.4 水生生物 根据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于 2023 年 11 月（秋季）和 2024 年 4 月（春季）开展的长江口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调查。报告编号分别为 H23QDZY1001~1008-SZ、H24QDZY1001~1008-SZ，长江下游水生生物现状总结如下： 2023 年 11 月垂直拖网（定量）鱼卵和仔稚鱼均无采集到，鱼卵平均丰度为 0.00ind./m³，仔鱼平均丰度为 0.00ind./m³。
--	---

	2023 年 11 月，调查水域拖网调查共鉴定游泳动物 26 种，其中鱼类 16 种，占总种数的 61.54%；虾类 4 种，占总种数的 15.38%；蟹类 6 种，占总种数的 23.08% 2023 年 11 月，调查水域渔获物重量中鱼类占比最高，为 90.64%，其次是蟹类，占比 4.98%，虾类位列第三，占比 4.39%；调查渔获物尾数中鱼类占比最高，达到 88.52%，其次是虾类，占比 10.65%，蟹类位列第三，占比 0.84% 2023 年 11 月，调查水域小时渔获(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142136.3g/h 和 8511ind./h。其中，鱼类小时渔获(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140158.3g/h 和 7613ind./h，以棘头梅童鱼 <i>Collichthys lucidus</i> 的小时渔获重量最高，均值为 58761.3g/h 和 5983ind./h；虾类小时渔获(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1283.6g/h 和 834ind./h，以脊尾白虾 <i>Palaemon carinicauda</i> 的小时渔获(重量)最高，均值为 848.8g/h，以安氏白虾 <i>Exopalaemon annandalei</i> 的小时渔获(尾数)最高，均值为 513ind./h；蟹类小时渔获(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694.4g/h 和 64ind./h，以中华绒螯蟹 <i>Eriocheir sinensis</i> 的小时渔获(重量)最高，均值为 306.6g/h，以红线黎明蟹 <i>Matutaplanipes</i> 的小时渔获(尾数)最高，均值为 23ind./h 2023 年 11 月，调查海域资源密度(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1572.73kg/km² 和 95075.77ind./km²。其中，鱼类资源密度(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1549.73kg/km² 和 84336.06ind./km²，以鳊 <i>Miichthys miiuy</i> 的重量资源密度最高，均值为 761.49kg/km²；以棘头梅童鱼的尾数资源密度最高，均值为 65968.75ind./km²；虾类资源密度(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14.88kg/km² 和 9962.59ind./km²，以脊尾白虾的重量资源密度最高，均值为 9.60kg/km²；以安氏白虾的尾数资源密度最高，均值为 6287.08ind./km²；蟹类资源密度(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8.13kg/km² 和 777.11ind./km²，以中华绒螯蟹的小时渔获(重量)最高，均值为 3.56kg/km²，以红线黎明蟹的小时渔获(尾数)最高，均值为 297.33ind./km² 2023 年 11 月，调查海域渔获物的 IRI，鱼类优势种有棘头梅童鱼和刀鲚两种，IRI 分别为 6147.54 和 2902.71。虾类和蟹类均没有出现优势种。
--	---

	2023 年 11 月，调查海域渔获物统计分析结果表明，调查海域渔获物重量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1.36，变化范围为 0.78~2.29 之间；丰富度指数 (d) 均值为 0.74，变化范围为 0.56~1.18；均匀度指数 (J) 均值为 0.37，变化范围为 0.25~0.54；单纯度指数 (C) 均值为 0.55，变化范围 0.32~0.72。 调查海域渔获物尾数多样性指数 (H') 均值为 1.70，变化范围为 0.61~2.95 之间；丰富度指数 (d) 均值为 0.96，变化范围为 0.74~1.58；均匀度指数 (J) 均值为 0.45，变化范围为 0.17~0.68；单纯度指数 (C) 均值为 0.46，变化范围为 0.19~0.83，生物多样性较丰富 2024 年 4 月水平拖网（定性）和垂直拖网（定量）鱼卵和仔稚鱼共鉴定 2 目 2 科 5 种（包含未定种 1 种）。水平拖网鱼卵仔稚鱼属 2 目 2 科 5 种，垂直拖网鱼卵仔稚鱼属 2 目 2 科 5 种。其中，鲈形目种类最多，共 3 种，占总种数的 60.0%；鲱形目 1 种，占种数的 20.0%。 2024 年 4 月垂直拖网共采集 4 个鱼卵，鱼卵平均丰度为 0.36ind./m³，采集 3 尾仔鱼，仔鱼平均丰度为 0.33ind./m³。 从平面分布看，鱼卵丰度各站变化范围为 0.00~1.33ind./m³，8 个调查站位仅有 3 号、4 号和 6 号站有少量鱼卵分布，其余 5 个站均无鱼卵出现。其中 3 号站的数量最高，出现 2 个鱼卵，鱼卵丰度为 1.33ind./m³，其次是 6 号站，鱼卵丰度为 0.96ind./m³，整个水域鱼卵数量分布不均匀。 2024 年 4 月，调查海域拖网调查共鉴定游泳动物 27 种，其中鱼类 14 种，占总种数的 51.85%；虾类 5 种，占总种数的 18.52%；蟹类 6 种，占总种数的 22.22%；贝类 2 种，占总种数的 7.41%。 2024 年 4 月，调查海域渔获物重量中鱼类占比最高，为 98.59%，其次是蟹类，占比 0.81%，虾类位列第三，占比 0.50%；调查渔获物尾数中鱼类占比最高，达到 93.53%，其次是虾类，占比 5.68%，蟹类位列第三，占比 0.73%，贝类尾数和重量占比均最低。 2024 年 4 月，调查海域小时渔获（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11145.3g/h 和 741ind./h。其中，鱼类小时渔获（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10983.0g/h 和 688ind./h，以棘头梅童鱼 <i>Collichthys lucidus</i> 的小时渔获重量和尾数最高，
--	--

	均值分别为 9048.1g/h 和 525ind./h；虾类小时渔获（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60.6g/h 和 46ind./h，以葛氏长臂虾 <i>Palaemon gravieri</i> 的小时渔获（重量、尾数）最高，均值分别为 28.6g/h 和 25ind./h；蟹类小时渔获（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89.5g/h 和 6ind./h，以中华绒螯蟹 <i>Eriocheirsinensis</i> 的小时渔获（重量）最高，均值为 77.9g/h，以三疣梭子蟹 <i>Portunustrituberculatus</i> 的小时渔获（尾数）最高，均值为 2ind./h，贝类小时渔获（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12.3g/h 和 1ind./h，以毛蚶 <i>Scapharcasubcrenata</i> 的小时渔获（重量和尾数）最高，均值分别为 10.7g/h 和 1ind./h。 2024 年 4 月，调查海域资源密度（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619.31kg/km² 和 41687.03ind./km²。其中，鱼类资源密度（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613.33kg/km² 和 39600.16ind./km²，以棘头梅童鱼的重量和尾数资源密度最高，均值分别为 511.92kg/km² 和 29315.46ind./km²；虾类资源密度（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2.37kg/km² 和 1853.02ind./km²，以葛氏长臂虾的重量和尾数资源密度最高，均值分别为 1.15kg/km² 和 1008.03ind./km²；蟹类资源密度（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3.16kg/km² 和 217.46ind./km²，以中华绒螯蟹的小时渔获（重量）最高，均值为 2.70kg/km²，以三疣梭子蟹的小时渔获（尾数）最高，均值为 85.90ind./km²，贝类资源密度（重量、尾数）均值分别为 0.45kg/km² 和 16.39ind./km²，以毛蚶的小时渔获（重量、尾数）最高，均值分别为 0.39kg/km² 和 9.22ind./km²。 2024 年 4 月调查游泳动物资源重量密度变动范围为 277.92~1662.71kg/km²，分布不均匀，资源重量密度以 1 号站最高，7 号站最低；资源尾数密度变动范围为 20839.29~91588.05ind./km²，分布不均匀，资源尾数密度以 1 号站最高，6 号站最低 2024 年 4 月，调查海域渔获物的 IRI，鱼类优势种有棘头梅童鱼和刀鲚两种，IRI 分别为 15537.27 和 1440.15。虾类和蟹类均没有出现优势种。 2024 年 4 月，调查海域渔获物统计分析结果表明，调查海域渔获物重量多样性指数（H'）均值为 1.05，变化范围为 0.13~1.82 之间；丰富度指数（d）均值为 0.60，变化范围为 0.14~1.01；均匀度指数（J）均值为 0.32，变化范围为 0.06~0.53；单纯度指数（C）均值为 0.64，变化范围 0.35~0.97。
--	---

调查海域渔获物尾数多样性指数（H'）均值为 1.33，变化范围为 0.12~2.43 之间；丰富度指数（d）均值为 0.83，变化范围为 0.20~1.38；均匀度指数（J）均值为 0.40，变化范围为 0.05~0.69；单纯度指数（C）均值为 0.59，变化范围为 0.24~0.97，生物多样性较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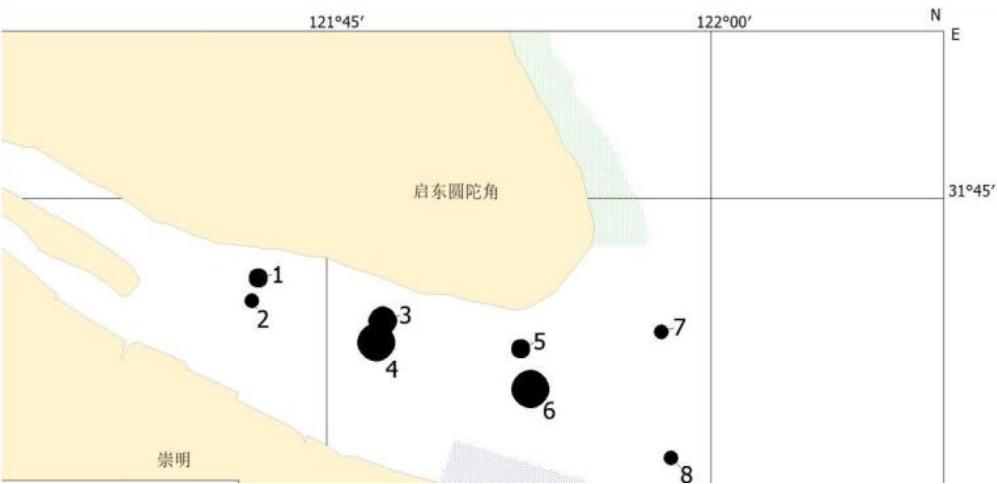


图 3-1 长江下游水生生物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3、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4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 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4	40	35.0	达标
PM ₁₀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24	35	6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质量环境现状达标。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长江及三条港，水质达标情况引用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及“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工船舶工业园，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项目南侧临近长江航道 25m 范围内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本项目声环境现状引用《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2024 年启东市功能区噪声评价结果见表 3-2。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分贝）	测量年均值(分贝)	评价
3 类区	昼间 65	昼间 58	达标
	夜间 55	夜间 51	
4a 类区	昼间 70	昼间 63	达标
	夜间 55	夜间 54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昼间与夜间的声环境质量达标。

1、现有项目概况

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船舶工业园区，位于启东市长江口北支北岸三条港上游侧，上游与崇启大桥相隔约 1500m，下游距吴仓港约 5700m，距离长江入海口约 13.5km。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取得《南通港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环评批复，项目设计码头平台长 860m、宽 3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38.4m，设计河底高程-8.20m；码头面高程 5.50m，引桥面高程 5.50~6.10m。包括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5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5000 吨级船舶设计)，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件杂货 275 万吨、集装箱 12 万 TEU。陆域部分：集装箱堆场 2 块、钢材堆场 2 块、候工楼和流动机械停放场地，件杂货堆场 1 块、件杂货仓库 2 座，以及为整个港区配套的生产生活辅助区及管理区。

由于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发展需要，2019 年 5 月收购了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更名为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为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配套提供水路运输服务。2021 年 3 月 13 日，企业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实际验收内容：码头平台长 400m、宽 3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38.4m，设计河底高程-8.20m；码头面高程 5.50m，引桥面高程 5.50~6.10m。包括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1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5000 吨级船舶设计)。实际年吞吐量为件杂货 35 万吨、集装箱 12 万 TEU。陆域部分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第 83 号)要求已拆除，陆域部分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表 3-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	应急预案
《南通港 启海港区 寅阳作业 区启东太 平港务码	件 杂 货	钢材	120 万 吨	2012 年 12 月 4 日 通过江苏 省环境保 护厅批	2021 年 3 月 13 日，企业 通过了竣 工环保验 收，验收吞	2021 年 3 月 8 日获 得排污许 可登记，编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应急预 案备案
		商品箱 钢构件	55 万吨				
		木材	10 万吨				

头工程》		船用装饰材料	30 万吨	复,文号: 苏环审 [2012]24 2 号	吐量为件 杂货(钢 材) 35 万 吨、集装箱 12 万 TEU	号: 9132068 1573750 1240001 W	案, 编 号: 320681- 2023-13 3-L
		其他件 杂货	60 万吨				
		集装箱	12 万 TEU				
2、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表 3-4 现有项目组成详细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陆域	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水域工程	工程建设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1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5000 吨级船舶设计)。1#~2#泊位为多用途泊位, 3#泊位为件杂货泊位。引桥长度西引桥为 185.9m, 东引桥长为 189.8m, 宽度均为 15m。码头平台长 400m、宽 30m;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38.4m, 设计河底高程-8.20m; 码头面高程 5.50m, 引桥面高程 5.50~6.10m。					
公辅工程	给排水	陆域部分不再建设, 不再用水。码头用水主要为停靠船舶用水, 由船舶带走。码头雨水收集后部分用于地面冲洗, 部分排污。					
	供电	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变电站, 高压供、配电电压为 10kV, 低压配电电压为 380V/220V, 采用三相四线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 供电频率为 50Hz。					
	消防	码头后沿设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配备各种应急物资					
环保工程	废气	大气污染主要为车辆运输道路扬尘、物料在装卸过程中的粉尘、车辆和进出港船舶排放的废气。船舶、燃油机械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采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码头采用喷洒水加强道路和堆场的抑尘防尘, 路面上的积尘应及时清理, 减少道路二次扬尘发生量; 加强码头周围环境的绿化, 减轻大气环境的污染。					
	废水	企业陆域部分不再建设, 陆域部分均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以及来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其中来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处理; 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道路抑尘洒水, 其余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船舶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专门地点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船舶维修垃圾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暂存, 生活垃圾及沉淀沉渣由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防控截留等措施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道路扬尘、物料在装卸过程中的粉尘、车辆和进出港船舶排放的废气。							

根据江苏欧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的监测报告[编号：OSY(环)2024060077]，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生产，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日期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2024.7.25	0.129	0.166	0.147	0.5	满足
	下风向 G2		0.281	0.425	0.339		满足
	下风向 G3		0.244	0.416	0.366		满足
	下风向 G4		0.339	0.405	0.389		满足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2、废水

现有项目没有建设陆域部分，陆域部分均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陆域部分废水不再分析。来港船舶舱底油污水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道路抑尘洒水，其余接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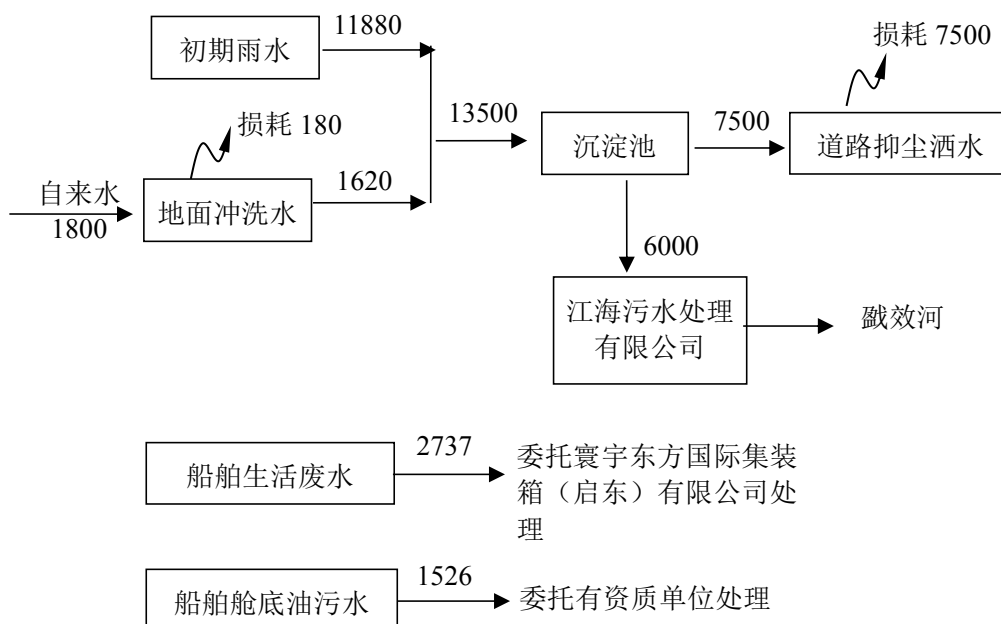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江苏欧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的监测报告[编号：

OSY(环)2024060077], 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生产,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及频次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 总排 口	2024. 7.25	1	7.2	23	17	0.509	0.04	1.24	ND
		2	7.2	25	16	0.540	0.04	1.09	ND
		3	7.2	22	16	0.599	0.04	1.16	0.07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未列入其中的 NH₃-N、TP 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噪声

根据江苏欧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监测报告[编号: OSY (环) 2024060077], 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生产,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现有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dB(A)]

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时间	位名	类 别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2024.7.2 5	东厂界 N1	4	57.5	70	46.3	55
	南厂界 N2	4	57.1	70	49.9	55
	西厂界 N3	3	59.8	65	48.6	55
	北厂界 N4	3	57.5	65	45.2	55

由上表可知, 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其中厂界东侧、南侧满足 4 类标准, 北侧、西侧满足 3 类标准)。

3.4、固废

现有项目没有建设陆域部分, 陆域部分固废均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陆域部分固废不再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船舶生活垃圾和维修垃圾、沉淀池沉渣和废机油。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 维修垃圾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机油暂存于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危废仓库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采取处理方式
1	船舶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食品、杂物、纸屑等	36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环卫部门清运
2	维修垃圾	维修	固	甲板垃圾、及废弃工具零件	71		SW17	900-013-S17	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	沉渣	30		SW59	900-099-S59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机油	机修	液	矿物油	0.6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危废仓库中并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3.5、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3-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污染物核算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92
废水	废水量	6000	13668
	COD	0.15	3.551
	SS	0.102	2.063
	氨氮	0.0036	0.260
	总磷	0.00024	0.030
	总氮	0.0074	0.42
	石油类	0.00042	0.01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危险固废	0	0

注：现有项目陆域部分不再建设，因此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水仅为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6000t/a。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 TN 总量，本次环评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的标准值与水量计算得到。水污染排放核算量根据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废水量计算得到。

4、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一、项目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0m 没有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全厂货物吞吐量不变，不涉及平面布置与主尺度调整，不改变现有泊位性质及设计船型，不涉及码头结构变更设计，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不新增货物吞吐量，因此工程运营期无新增废气产生，故本项目不考虑大气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根据导则要求，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详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
地下水环境	/
大气环境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
环境风险	/
生态环境	参照项目其他环境因素最大评价范围（本项目同声评价范围）
土壤环境	/

二、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评价范围，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3-11，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5。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
地表水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评价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清单要求；具体环境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μg/m³)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全厂货物吞吐量不变，不涉及平面布置与主尺度调整，不改变现有泊位性质及设计船型，不涉及码头结构变更设计，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不新增货物吞吐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气产生，无排放标准。		
	2、地表水评价标准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地表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长江，根据区域地表水功能规划，长江近岸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
	1	pH	6~9
	2	COD	≤20
	3	氨氮	≤1.0
	4	总磷	≤0.2
	5	石油类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6	总氮	≤1.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全厂货物吞吐量不变，不涉及平面布置与主尺度调整，不改变现有泊位性质及设计船型，不涉及码头结构变更设计，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不新增货物吞吐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无排放标准。

3、声环境评价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功能区，其中南侧临近长江航道 25m 范围内区域为 4 类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技术划分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南侧临近长江航道 25m 范围内区域声环境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a	70	55

(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区，南侧临近长江航道 25m 范围内所在区域为 4 类区，运营期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噪声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4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标准
3	65	55	

4、固废暂存及处置标准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其他	运营期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无需申请总量。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不涉及平面布置与主尺度调整，总平面布置方案与现有项目一致；本项目也不改变现有泊位性质及设计船型，不涉及码头结构变更设计；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增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仅产生少量噪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不新增吞吐量，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是用于提高分类转运的效率，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气、废水、固废产生。因此本报告对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一、声环境影响分析 因现有项目目前只建成部分货物吞吐能力，本次环评噪声分析针对现有项目未建成部分及本项目新增设备进行考虑。所有设备均为室外设备。 表 4-1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数量</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h）</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 colspan="9">本项目新增设备</td></tr><tr><td>1</td><td>轻型集装箱岸桥</td><td>1</td><td>100</td><td>20</td><td>10</td><td>90</td><td rowspan="10">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td><td rowspan="10">7200</td></tr><tr><td>2</td><td>空箱堆高机</td><td>4</td><td>120</td><td>28</td><td>10</td><td>90</td></tr><tr><td>3</td><td>牵引车</td><td>3</td><td>180</td><td>15</td><td>10</td><td>90</td></tr><tr><td>4</td><td>牵引车</td><td>1</td><td>160</td><td>20</td><td>10</td><td>90</td></tr><tr><td>5</td><td>牵引车</td><td>1</td><td>220</td><td>18</td><td>10</td><td>90</td></tr><tr><td>6</td><td>平板车</td><td>11</td><td>260</td><td>25</td><td>10</td><td>85</td></tr><tr><td>7</td><td>平板车</td><td>9</td><td>200</td><td>20</td><td>10</td><td>85</td></tr><tr><td>8</td><td>集装箱半挂车</td><td>6</td><td>320</td><td>12</td><td>10</td><td>85</td></tr><tr><td>9</td><td>叉车</td><td>1</td><td>330</td><td>22</td><td>10</td><td>85</td></tr><tr><td>10</td><td>叉车</td><td>1</td><td>340</td><td>22</td><td>10</td><td>85</td></tr></table>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本项目新增设备									1	轻型集装箱岸桥	1	100	20	10	90	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	7200	2	空箱堆高机	4	120	28	10	90	3	牵引车	3	180	15	10	90	4	牵引车	1	160	20	10	90	5	牵引车	1	220	18	10	90	6	平板车	11	260	25	10	85	7	平板车	9	200	20	10	85	8	集装箱半挂车	6	320	12	10	85	9	叉车	1	330	22	10	85	10	叉车	1	340	22	10	85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本项目新增设备																																																																																																				
	1	轻型集装箱岸桥	1	100	20	10	90	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	7200																																																																																												
	2	空箱堆高机	4	120	28	10	90																																																																																														
	3	牵引车	3	180	15	10	90																																																																																														
	4	牵引车	1	160	20	10	90																																																																																														
	5	牵引车	1	220	18	10	90																																																																																														
	6	平板车	11	260	25	10	85																																																																																														
7	平板车	9	200	20	10	85																																																																																															
8	集装箱半挂车	6	320	12	10	85																																																																																															
9	叉车	1	330	22	10	85																																																																																															
10	叉车	1	340	22	10	85																																																																																															

	11	叉车	3	350	25	10	85		
	12	叉车	4	290	15	10	85		
现有项目未上设备									
	1	多用途门机	2	100	10	10	90	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	7200
	2	多用途门机	1	100	15	10	90		
	3	轻型集装箱单桥	2	150	10	10	95		
	4	门座起重机	4	200	15	10	95		
	5	门座起重机	2	200	18	10	95		
	6	门座起重机	2	250	25	10	95		
	7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4	300	15	10	95		
	8	轮胎式起重机	3	250	10	10	85		
	9	轮胎式起重机	2	350	10	10	85		
	10	轮胎式起重机	2	350	20	10	85		
	11	牵引车	3	300	25	10	85		
	12	集装箱牵引车	5	100	5	10	80		
	13	集装箱半挂车	12	200	5	10	80		
	14	叉车	4	100	15	10	80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以码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②预测模式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结果

表 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		标准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3	45	58	59	65	51	52	55
2	南侧厂界	4	40	63	64	70	54	55	55
3	西侧厂界	3	48	58	59	65	51	53	55
4	北侧厂界	3	45	58	59	65	51	52	55

注：噪声背景值参考《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码头直装直卸的方式，码头作业面已采取了场地硬化，因此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垂直入渗的土壤污染事件；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且码头作业面均为硬化路面，因此不存在地表漫流污染土壤的可能性。

三、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港区工程已连续运营多年，水生生态环境系统通过长期的生态演替过程实现了适应性调整，处于稳定相态。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全厂货物吞吐量不变，本项目未新增船舶等装卸量及运输量，运输作业不会新增对渔业资源“三场一通道”的不利影响。在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渔业资源种类组成、种群结构和物种分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明显影响。

四、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品货种装卸采取直装直取，不涉及堆场暂存，因此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项目区域内一次最大存量按 0 计，因此本项目 q/Q 和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用设置风险专项分析。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对工程施工、运营过程的分析，并结合国内同类码头运营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可能出现事故排放的环节主要为：

①储能箱破损导致电池电解液等有毒有害成分泄漏对地表水的影响。

②货种锂电池等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内、外部短路，可造成电池体系高温过热，从而导致电池的自燃或爆炸，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③船舶在泊位锚泊和装卸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设备故障和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船舶燃料油（柴油）泄漏对地表水的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品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泄漏：本项目发生危险品泄漏后，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途径主要是大气、地表水。在水上运输过程中，泄漏的危险品将直接进入海域；在陆地装卸过程中，泄漏的危险品一方面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海域，另一方面则可能渗入土壤，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威胁。危险品泄漏进入海域后随水流迁移扩散。

火灾和爆炸：锂电池等危险品发生火灾爆炸，热失控过程中释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造成大气污染，灭火废水若未有效控制，会进一步扩散污染土壤与水体，具有长期生态毒性及生物累积性。

（2）船舶泄油事故影响分析

码头泊位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溢油入水后，一部分覆盖水面，一部分蒸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则溶解和分散于水中，将直接影响所在水域的水质。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生生物及鱼类吞食，将对所在水域水生生物及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①分散于水中油对水质的影响

溢油入水后，一部分覆盖水面，一部分蒸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则溶解和分散于水中。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生生物吞食，或与水中固体物质进行交换而沉入水底。从某种意义上讲，分散在水下的石油比漂浮在水面的石油危害更大。就溢油的回收处理而论，扩散于水中的石油更难于回收。据文献报导，分散于水中的溶解油和乳化油的总量小于溢油量的 0.1%。本项目溢油量以 2t 计，则分散于水中的油约 2kg。在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对长江水质的影响较小。

②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a.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口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b.油污染能够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 c.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表层油污染浓度最高,对其影响更大,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更大。 d.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e.由于不同种类生物对油污染的敏感性有很大差异,水体受油污染后,对油污染抵抗力差的生物数量将大量减少或消失,而一些嗜油菌落和好油生物则将大量繁殖和生长,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③对鱼类的影响 a.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石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 b.油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措施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兼顾防污染)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防污染管理人员:明确单位内各部门、各岗位和人员的安全生产与防污染职责,制定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机制等。 ②安全与防污染检查制度:根据生产特点,明确实施检查的责任部
--	--

	门、岗位与责任人、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与频次安排、检查结果反馈与处理要求等。 ③安全与防污染教育培训制度:确定安全与防污染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人员,制定和实施教育培训计划,做好记录和建档工作: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操作岗位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教育培训要求等。 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各岗位、工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⑤特种作业与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⑥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与装卸货物种类、吞吐能力、建设规模及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与防污染设备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建立设备设施台帐及更新管理制度:加强对特种设备及强制检测设备的管理。 ⑦船舶靠离泊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船舶靠、离泊作业的安全管理,明确船舶、码头双方在解系缆作业、铺设围油栏作业、船岸安全检查、通信联络等方面的责任及程序。 ⑧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要求,制定相应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管理与作业人员培训、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作业申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危险源管理等方面。 (2) 装卸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工程危险品箱的装卸必须严格按照《水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执行,危险货物集装箱在装船或卸船前,检查系泊是否安全,同时在船舶四周敷设围油栏。作业前相关作业人员应确认危险货物申报内容与所装卸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标志、标牌一致,详细了解其性质、危险程度、安全应急措施、医疗急救措施。作业方应会同船方对集装箱外观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集装箱结构和吨袋是否有损坏、有无洒漏或渗漏现象。发
--	---

现异常应通知有关部门处理。在未处理之前不得装卸。尚在船舶上的危险货物发生包装破损、渗漏、受到污染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时，不得进行装卸，由货物业主单位采取应急堵漏措施。

②锂电池易发生热失控，即电池内部出现放热连锁反应引起电池温度急剧变化达到不可控上升的现象，如电池出现冒烟、起火燃烧及爆炸现象。建议建设单位应在码头上标识出岸边集装箱装卸桥可装卸危险货物集装箱的区域，在运营船舶靠泊之前岸边集装箱装卸桥应根据船舶装载危险货物集装箱的情况移动至相应区域，在进行危险货物或其他物质会产生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装卸作业时岸边集装箱装卸桥不得行走，确保处于区域之内的行走机构的供电电源处于切断状态:当装卸危险货物集装箱为非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集装箱时，电气设备可以不进行改造或限制作业位置措施。

③加强装卸过程监管。门机、水平运输车辆等司机违章作业或误操作，如超速行驶导致货物摔落或与车辆相撞等，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门机吊具猛拉快提、剧烈晃动等，造成危险货物在起吊、移动过程中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应加强作业人员培训和管理，杜绝违章操作。装卸作业机械必须安装火星熄灭装置，危险货物集装箱确保在防雷设施保护范围内。

④经常性的维护保养装卸工艺设备。定期检查装卸工艺控制系统是否可正常使用，避免因控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装卸失误或控制失灵。

⑤船舶靠泊时，应严格遵守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船舶在港停泊、作业的相关规定，加强值班，注意收听气象台发布的相关信息，以下情况必须停止装卸:风力大于 6 级、降雨大于中雨、能见度小 500m，波浪平均周期大于 6s。在今后运营中应注意当地的天气条件和水文条件，特别关注该水域水流对船舶操纵的影响，注意积累潮汐和水流对船舶影响。

(3)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货物从码头装卸区运输至口岸应严格按照厂内规定的运输路线，本项目装卸的危险货物为直装直取。建议当码头前沿的专用通道

	正在通行危险货物集装箱集卡时，其余所有集卡不得在码头前沿道路行驶。 ②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车辆应满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应做好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测、维护和保养工作，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必须及时整改，坚决杜绝车辆带病运营，保证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车辆状况符合安全要求。 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场区规定的运输路线行驶，直线行驶速度不超过 20km/h，转弯行驶速度不超过 5km/h，前后车辆保持安全车距，严禁超车、急转弯、急刹车。 ④危险货物集装箱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经营单位应检查确认进入港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安装专用标志灯和标志牌。 ⑤港区至厂外企业运输管理措施建设单位不负责，但建设单位要求货主提供运输车辆信息进行备案。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规定进行管理，对运送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路线等严格把关，确保安全作业要求、运输和装卸的安全质量管理等满足规定要求。禁止不符合化学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条件的货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4）危险货物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中危险货物一旦泄漏进入水体将对水体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要成功地控制危险品的泄漏，必须事先进行计划，并且对危险品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①泄漏源控制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可以使用以下方法：停止作业，应尽快找出泄漏点，能堵漏的马上堵漏，不能堵漏的用容器将泄漏物收集，若危险品已通过包装往外渗漏，应立即将泄漏件杂转移至事故应急储罐中，进行堵漏。 ②泄漏物处置
--	--

危险货种一旦发生泄漏,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若因脱钩等高空坠落导致扬尘,应疏散工作人员,等粉尘沉降后再进行回收清扫工作,并用吸尘车清扫泄漏区域,保证危险货种不残留,待清扫工作完成后,要对吸尘车及时清洁以备后续正常使用。对于不慎落入水中的污染物,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其向水环境进一步扩散。当溢漏发生后,应立即联系报告环保部门协助处置,环保和政府相关部门联系水域附近企业单位,通报情况、告知作好应对准备。

(5)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锂电池易发生热失控,即电池内部出现放热连锁反应引起电池温升急剧变化达到不可控上升的现象,如电池出现冒烟、起火燃烧及爆炸现象。电池热失控的原因主要分为机械诱因和热诱因。机械诱因多为受到撞击、挤压及针刺等状况,电池发生了机械变形破损,电池的隔膜被穿刺破裂等,导致电池发生了内短路。热诱因多为电池受热温度过高,电解液温度持续升高,隔膜熔解造成内短路。内短路是电池热失控最常见的特性,发生内短路后会引发电池正负极材料发生剧烈化学反应,单体电芯温度急剧上升,压力过大造成外壳破裂,电解液外漏产生大量的热和气体,转变为热扩散蔓延到其它电芯,引起电池整包的热失控,导致电池自燃起火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启动应急预案,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的指挥下,各应急小组迅速到位,履行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应急人员应配备全套防护服(手套、靴子、连体工作服、安全帽)、自给式呼吸器、喷雾水枪、雾状水幕装置。如可能,转移可能卷入火中的集装箱,将事故集装箱吊升至危险品应急处置容器内,使用大量的水或其他方法灭火。注意火场附近危险货物集装箱的保护,必要时采取喷淋降温措施。

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管线设备等,采取保护性措施降低火焰辐射

强度，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火势较大，应向相关政府部门、救援部门申请救援，若火势无法控制或发生爆炸事故时，现场的操作人员应立即撤出事故现场，等待消防应急人员熄灭大火，火焰全部熄灭后并应仔细查看现场，防止死灰复燃或爆炸现象发生。救援结束后，按规定进行事故后续现场洗消、废弃物处置等处理工作。

(6) 船舶泄油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停靠船舶与建设单位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料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建设单位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建设单位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应急预案需与当地政府、港口/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

(7) 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的设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6个初期雨水池及1个事故应急池，单个初期雨水池的容积为9m³，总容积约54m³；事故应急池的容积为100m³。

①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如下：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雨水量, m^3; $V5=qFt$ (t 取 10min)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启东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8.1; n---年平均降雨日数, 根据启东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取 0。 V1 取 1, 以单个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吨桶最大容积计; V2 取 108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等技术规范, 消防用水量取 15L/s, 消防灭火所需时间取 2h, 发生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108m^3); V3 取 20m^3 (主要考虑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导流槽等纳水量 20m^3); V4 取 0 (事故状态下废水均在废水站内收容处理); V5 取 0 (事故状态下雨水不进入事故池内);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1+108-20+0+0=89\text{m}^3$ 经计算, 项目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89m^3, 建设单位现有 1 个 100m^3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 ②初期雨水池容积核算如下: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 第九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 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 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 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 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本项目污染区域取 2500m^2 (可能受污染雨水面积,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品装卸转运区域), 降雨深度按照 20 毫米计算, 则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2500\text{m}^2 \times 20\text{mm} = 50\text{m}^3$。建设单位现有 6 个初期雨水池, 总容积约 54m^3, 可满足项目初期雨水的收集。
--	--

综上，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项目已有的 6 个初期雨水池及 1 个事故应急池，满足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本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本项目突发性污染控制工作，提高应对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水源及水生生物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及时向当地海事部门报告，并接受其指导。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政办发[2020]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以及其他防治环境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预案涉及的突发性污染事故，应包括码头可能发生的船舶相撞溢油、操作漏油、危险品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等。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及时上报、分级负责、措施果断、响应迅速的原则。

预案应适用于本工程码头范围内船舶相撞溢油、操作漏油、危险品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等排放污染物造成本码头内污染应急工作。

预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污染程度分类与预警

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给出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等级确定时应考虑以下几方面：由于事故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的油膜污染飘浮对下游水域的威胁；码头上下游河面多大面积出现死鱼等情况。按照污染事故分类，将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划分成不同的预警等级，进行不同级别的预警。

（2）应急组织系统及职责

工程建设单位应成立污染应急指挥部，由公司分管经理任总指挥、

	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安环处处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污染应急工作；根据污染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决定是否向上级部门如当地海事部门和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报告请求救援；决定污染事故进展情况的发布；决定临时调度有关人员、应急设施、物资以及污染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工作。 指挥部常设机构在公司安环处，具体由安环处负责，下设应急处置队（24 小时值班制）。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检查码头与船舶作业的安全，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命令，实施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负责实施各项企业自救应急处置工作；向海事、生态环境、鱼政、水利、公安、港口、自来水厂、医疗救护中心等部门通报事故发生情况，请求海事部门的救援援助和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系统的启动等。 （3）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分级响应机制 应根据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坚持“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超出建设而单位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②应急响应程序 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开展自救，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对超出自救能力时，应拨打水上搜救电话“12395”，及时开通与水上搜救中心应急指挥部、现场搜救组的通信联系，报告污染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污染事故发生后应拨打生态环境局24小时应急监理电话“12369”，报告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根据事故发生情况请求生态环境局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实施应急监测，现场分析污染情况与趋势。根据专家的建议，配备相应应急救援力量、物资随时待命，在当地海事部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
--	---

③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业应急处置队应24小时值班，一旦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必须立即内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在30分钟内向当地海事、生态环境、港务、水利、公安、医疗救护中心等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④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环境事件报告应分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为从发现事件后起30分钟内；续报为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水域影响面积，水生生物受影响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⑤指挥与协调

在当地海事处的统一指挥下，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派出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其他应急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应急组织体系成员的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协调并协助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助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协助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实施转移、封闭、疏散计划；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⑥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一旦出现溢油事故，应立即采用自备应急设施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以减缓影响，第一时间在入长江口处设置围油栏收油机等吸油设备，对水面油类进行捕捞，同时请求当地海事部门应急救援组到达现场，调派

	围油栏、清油队，对开敞水域进行包围式敷设法，将码头及船舶包围起来，进行现场清污，布设围油栏和拖油网，并用锚及浮筒固定，由配置收油机和轻便储油罐的工作船进行溢油回收，将收得的溢油回收使用或处理。投放吸油材料收集浓度较小的残油，吸油材料经脱水后重复使用，报废的吸油材料进行焚烧处理。通过实施以上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及时控制或切断危险源，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全力控制事件态势。 ⑦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水上搜救中心人员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协助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协助医疗救护中心派出人员对患者进行医疗救护。 ⑧应急监测 应制定环境应急监测制度和计划，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在事故发生点、下游敏感点开展应急监测，同时协助环保部门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根据油膜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⑨应急终止的条件 a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b油类等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c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d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e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⑩应急终止程序 需由现场救援组确认终止时机，报当地海事部门指挥部批准；应急状态终止后，建设单位应协助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

⑪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分析、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进行应急过程评价，分析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协助当地生态环境局编制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应急保障

①资金保障：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并执行。

②装备保障：现有应急物资供应及存储情况如下：

表 4-3 应急物资储备表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个/套)	存放位置	责任部门
1	对讲机	35	车辆驾驶人员、操作部人员	物流服务部
2	干粉灭火器	71	场内机动车	各部门
3	室外消火栓	21	码头、引桥	物流服务部
4	黄沙袋	100	保安室	安环部
5	消防水带	35	码头	物流服务部
6	消防水带枪头	21	码头	物流服务部
7	潜水泵	2	码头	物流服务部
8	医疗箱	2	码头、医务室	物流服务部、安环部
9	救生衣	12	码头	物流服务部
10	救生圈	16	码头	物流服务部
11	围油栏	2	码头	物流服务部
12	收油机	2	码头	物流服务部
13	拖油网	2	码头	物流服务部
14	吸油材料	1 吨	码头	物流服务部
15	溢油分散剂	1 吨	码头	物流服务部
16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1 吨	码头	物流服务部
17	溢油分散剂储存装置	2 吨	码头	物流服务部
18	防风带	292	堆场	物流服务部

上述应急物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维护，且已建立与周边单位的应急联动补给机制，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能符合《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及《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增加危险货物运输功能后，货种涉及面广，现有应急物资储备需进一步优化配置，需根据新增危险货物种类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在已配备应急设备物资基础上增加防护服(手套、靴子、连体工作服、安全帽)、喷雾水枪、惰性材料等应急物资，以满足应急处

置要求。本项目实施后需按要求编制危险货物泄漏现场处置方案、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操作规程等规章，修订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通信保障：公司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预案启动时，联络畅通。

④人力资源保障：应建立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⑤宣传、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加强人员日常应急技术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在本码头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实践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加以修订完善。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产排量，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生态环境功能，不减少生态环境面积，不改变生态环境性质。 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具有环境合理性。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不涉及平面布置与主尺度调整，总平面布置方案与现有项目一致；本项目也不改变现有泊位性质及设计船型，不涉及码头结构变更设计；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增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仅产生少量噪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运营期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门座起重机等，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 在设备底座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弹簧减振器，降低振动传递率。 （3）偶发噪声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定期对设备的主要部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技术性能良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车辆、机械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同时，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减少偶发噪声。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做好生产培训。对落后或超期服务的机械设备进行淘汰更换，防止噪声超标。 综上所述，结合本报告对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相应标准限值，工程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运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危险货物采用储能箱装卸，避免危险品泄漏进入土壤环境。新增作业货种以集卡运输的为主，不在码头贮存，直装直取，项目码头装卸区域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且涉及到货物作业品种为固体类货物，运营过程中无新增废气污染物产生，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环境途径。

项目投产后应定期清扫码头面，清扫过程中避免扬尘；危险货种装卸作业后及时清扫，同时严格遵守雨天禁止从事危险货种相关作业，防止危害环境的危险品溶水下渗或随水体进入污水处理站存留。项目各废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污水构筑物防渗措施到位，可避免污染物渗入土壤环境。

三、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加强珍稀水生生物保护

本工程实施可能涉及到占用中华鲟和江豚等珍稀水生生物“三场一通道”。中华鲟幼鲟 5~7 月降海洄游经过长江口水域，幼鱼活动的区域主要为沿岸浅水带，施工和运营过程需格外注意，加强观测，避免误伤中华鲟，如发现受伤、搁浅或者误入项目水域区域的中华鲟、江豚，应当采取应急救护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②加强水生生态质量管理

运营期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严禁码头停靠船舶的废污水及固体废物排入附近水域；运营期加强通航管理工作，防止因船舶调度导致船舶交通事故发生，进而引发水上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③加强环境保护宣传

从 2020 年 1 月起，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实施禁渔计划，禁止任何形式的生产性作业捕捞。要求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对水生生态保护的宣传工作。首先需加强对重点珍稀水生生物的宣传，包括中华鲟，江豚等珍稀水生生物；其次需要加强对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点保护目标的宣传和介绍；另外，还需加强对长江禁渔期的宣传

	力度。施工期需严格遵守施工工艺和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施工对本工程邻近水域和水生生态造成巨大影响。 ④运营期加强水生生态环境监测，根据本底调查结果，适当进行生态补偿工作，保证项目周边生物群落整体稳定。																				
其他	1、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设立专门环保机构，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与职能如下： ①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②组织和落实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测、监督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 ③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特征和重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技术文件，做好记录、建档工作。技术文件包括:污染源的监测记录技术文件: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文件；导致严重环境影响事件的分析报告和监测数据资料等。并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④检查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⑤不定期地巡查环境保护对象，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生态保护与工程运行相协调。 ⑥协调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活动。 运营期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分类</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点</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r><tr><td>环境空气监测</td><td>厂界</td><td>4 个</td><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r><tr><td>水质监测</td><td>废水排放口</td><td>1 个</td><td>悬浮物</td><td>1 次/半年</td></tr><tr><td>噪声监测</td><td>厂界</td><td>4 个</td><td>Leq（A）</td><td>1 次/季度</td></tr></table>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监测	厂界	4 个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质监测	废水排放口	1 个	悬浮物	1 次/半年	噪声监测	厂界	4 个	Leq（A）	1 次/季度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监测	厂界	4 个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质监测	废水排放口	1 个	悬浮物	1 次/半年																	
噪声监测	厂界	4 个	Leq（A）	1 次/季度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施工中注意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	/
固体废物	/	/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提高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溢油、碰撞事故。	通过加强监管、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可防控
环境监测	/	/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四个厂界处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项目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长江岸线使用批复
- 附件五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六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七 现有项目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八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九 项目承诺书
- 附件十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十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十二 申请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寅镇行审〔2025〕33号作废)

备案证号：寅镇行审〔2025〕111号

项目名称：南通港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寰宇启东港务2#泊位工程增加货种项目

项目代码：2503-320663-89-01-607562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启东市寅阳镇 海工船舶工业园卓越路1号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法人单位：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国有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拓展港口功能，提升码头竞争力和利用率，公司利用现有的2#泊位，配备相应配套设施，在总装卸能力不变的前提下，增加磷酸铁锂储能集装箱，锂电池集装箱等第九类货物（包装类）集装箱装卸业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通市沿江开发江海联动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通江海办〔2011〕17号

市沿江办关于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 通用码头项目使用长江岸线的意见

启东市发改委：

你委报送的“关于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使用长江岸线的请示”（启发改〔2011〕23号）及有关附件均悉。根据市政府有关岸线管理规定，我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对该项目岸线使用申请进行了联合审查。联审意见已报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通用码头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启海港区公用码头服务能力，推进岸线资源节约利用，对促进启东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岸线利用符合《南通港启海港区总体规划》及“深水深用、浅水浅用”原则，同

意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利用启海港区三条港河口上游岸线建设通用码头项目。

二、在下阶段项目前期研究中，请建设、设计单位进一步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及水工设施结构方案，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妥善处理好本工程建设与上下游水工设施的关系，尽量减少工程建设对长江口北支河势的负面影响。

三、项目使用岸线长度原则上控制在 960 米以内，具体岸线利用长度、起讫点、水工设施平面布置方案等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接文后，请你委协助建设单位抓紧开展项目有关专项研究工作，完善项目报批手续。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岸线 利用 意见

抄 送：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港口局，南通海事局，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江海联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81573750124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东方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7375012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08日至2026年03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2〕242号

关于对南通港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启东 太平港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港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启东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启东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

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原则同意启东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装卸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自动化水平等指标须达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二）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选用对水质影响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合理组织施工，水下施工应于枯水季节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类施工废水。施工船舶的各类污水和固体废物须严格按当地海事部门的规定处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给排水系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堆场喷洒。其余陆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规范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装卸、储存以及运输等过程中无组

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或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加强转运过程跟踪监管。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厂界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和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水环境安全。

（九）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

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 本项目仅经营限定的货种及规模, 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装卸货种, 码头装卸货种及规模发生变化时, 须另行环评、审批。

三、项目建成后,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年排放总量(接管量)为: 废水量 ≤ 13668 吨, COD ≤ 3.551 吨, SS ≤ 2.063 吨, 氨氮 ≤ 0.26 吨, TP ≤ 0.03 吨, 石油类 ≤ 0.01 吨。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 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通市环保局、启东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并作为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厅上报一次监理报告, 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南通市环保局，启东市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5日印发

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南通港启海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3日，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南通港启海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汇报后，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项目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根据《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南通港启海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启测（验收）字第（006）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I 港口（HJ436-2008）》、《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南通港启海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南通港启海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项目》位于长江口北支北岸三条港上游西侧，上游与崇启大桥相隔约1500m，下游距五仓港约5700m，距离长江入海口约13.5km，

由青岛太平货柜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为56214.6万元，2011年5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2月5日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关于对南通港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242号（见附件）

由于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发展需要，2019年5月收购了启东太平港务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更名为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为后方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配套提供水路运输服务。项目设计年吞吐能力为件杂货275万吨，集装箱12万TEU。码头吞吐情况见表1。

表1 码头吞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件杂物	钢材	120万吨	35万吨	300d*10h
		商品箱钢构件	55万吨	0万吨	
		木材	10万吨	0万吨	
		船用装饰材料	30万吨	0万吨	
		其他件杂货	60万吨	0万吨	
2	集装箱		12万TEU	12万TEU	

码头现只为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配套服务，不再为其他企业提供服务。件杂物只有进入钢材，其他都不再码头吞吐。

项目于2013年1月开始动工，2015年10月竣工，于2016年6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

2021年3月5~6日委托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南通港启海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项目）》相配套的水、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恢复与补偿相关措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

表 2: 建设内容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陆域	本工程后方陆域以主江堤为界,分为前方地块和后方地块。其中陆域前方地块从主江堤至围堤前沿边界,陆域前方地块宽度约 966m,陆域纵深约 118m,面积为 12.39 万 m²;生产区按不同货种,根据功能和要求,前方地块自西向东依次布置集装箱堆场 2 块、钢材堆场 1 块、前方侯工楼和流动机械停放场地,前方地块占地总面积 12.39 万 m²;后方地块自南向北依次布置钢材堆场 1 块、件杂货堆场 1 块、件杂货仓库 2 座,以及为整个港区配套的生产生活辅助区及管理区((综合楼,4 层,建筑面积 3100 m²;侯工楼,1 层,建筑面积 600 m²;机修车间,1 层,建筑面积 760 m²;材料库,1 层,建筑面积 360 m²;门卫室 2 个,建筑面积 60 m²等)),后方地块占地面积 10 万 m²。项目件杂货堆场占地 4.24 万 m²,建杂货堆场面积 2.71 万 m²,集装箱堆场地面箱位数为 1296TEU,占地面积约 2.60 万 m²,件杂货仓库面积 0.98 万 m²。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第 83 号)要求已拆除不再建设。集装箱和杂物由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自行堆放存储。
	码头	本工程建设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5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5000 吨级船舶设计)。泊位自上游至下游分别为 1#~7#泊位,其中 1#~2#泊位为多用途泊位,3#~7#泊位为件杂货泊位。 码头采用栈桥型式平面布置,通过 5 座引桥与陆域连接,引桥长度均为 59m,宽度均为 15m。 码头平台长 860m、宽 3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38.4m,设计河底高程-8.20m;码头面高程 5.50m,引桥面高程 5.50~6.10m。	工程建设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1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5000 吨级船舶设计)。1#~2#泊位为多用途泊位,3#泊位为件杂货泊位。引桥长度西引桥为 185.9m,东引桥长为 189.8m,宽度均为 15m。码头平台长 400m、宽 3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38.4m,设计河底高程-8.20m;码头面高程 5.50m,引桥面高程 5.50~6.10m。
辅助工程	供电照明	本工程外部电源由后方陆域变电站提供,电压等级为 10kV。本工程高压供、配电电压为 10kV,低压配电电压为 380V/220V,采用三相四线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供电频率为 50Hz。本工程拟建 10kV 变电所 1 座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港区生产、生活给水水源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接管供给,接管点位于港区大门外,接管点管径为 DN100,要求接管点水压≥0.3MPa。消防、环保供水管道干管管径为 D200。 厂区排水采用分流制。码头和引桥雨水通过泄水孔排入长江;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系统。	陆域部分不再建设,不再用水。码头用水主要为停靠船舶用水,由船舶带走。码头雨水收集后部分用于地面冲洗,部分排污。
	消防	工程火灾危险性按丙类考虑;消防水设计流量为室外 45L/s,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沿道路与堆场布置地下或地上式消防栓,码头后沿设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港务大楼内的消防泵房内设消防栓泵和喷淋泵各 2 台,一备一用,其余建筑物内根据建筑物的性质及危害等级配置不同种类的手提式灭火器。	码头后沿设室外地上式消防栓,配备各种应急物资

环境工程	陆域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海污水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陆域不再建设，无生活废水产生。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船舶生活废水	由船舶送交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不得在港区随意排放	与环评一致
	船舶含油废水	由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海事局的专用收集船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机械维修废水	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陆域不再建设，无生活废水产生。机修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码头雨水和地面冲洗水	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道路抑尘、堆场喷洒。	陆域不再建设，收集雨水进入沉淀池后部分回用，其余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船舶固废	船舶垃圾海事部门指定专门地点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维修垃圾集后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	与环评一致
	机修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陆域不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沉淀沉渣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多用途门机	16t-30m	台	2	0
2	多用途门机	25t-30m	台	1	0
3	轻型集装箱岸桥	10t-23m	台	4	2
4	门座起重机	16t-30m	台	4	0
5	门座起重机	30t-30m	台	3	1
6	门座起重机	40t-30m	台	2	0
7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40t-30m	台	4	0

8	轮胎式起重机	16t	台	3	0
9	轮胎式起重机	25t	台	2	0
10	轮胎式起重机	40t	台	2	0
11	空箱堆高机	25t, 堆高 8 层	台	5	8
12	空箱堆高机	16t	台	0	2
13	牵引车	Q45	台	6	3
14	牵引车	Q25	台	8	18
15	平板车	PC40	台	12	16
16	平板车	P20	台	16	18
17	集装箱牵引车	/	台	5	0
18	集装箱半挂车	重型半挂车	台	15	3
19	叉车	7t	台	0	1
20	叉车	3.5t	台	0	2
21	地磅	80t	台	2	0
22	工具	/	套	1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工艺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设备等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规模未超过核定能力的 30%以上。

3、布局变动情况

项目布局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防护距离及边界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4

表 4：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未重新选址；码头实际建设变小，陆域部分拆除不再建设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暂存场所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阻拦设施未变化	否

通过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进行核查，发现以下变动情况：

1、主体工程中码头实际建设与环评发生变化。原环评设计码头采用栈桥型式高桩梁板结构，通过 2 座引桥与陆域连接，引桥长度均为 59m，宽度均为 15m。码头平台长 860m、宽 3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38.4m，设计河底高程-8.20m；码头面高程 5.50m，引桥面高程 5.50~6.10m。建设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1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5000 吨级船舶设计）。实际建设码头采用栈桥型式高桩梁板结构，通过 2 座引桥与陆域连接，引桥长度西引桥为 185.9m，东引桥长为 189.8m，宽度均为 15m。码头平台长 400m、宽 3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38.4m，设计河底高程-8.20m；码头面高程 5.50m，引桥面高程 5.50~6.10m。建设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1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5000 吨级船舶设计）。码头整体建设变小，对环境的影响相应会变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2、陆域工程部分拆除不再建设。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第 83 号）要求，项目中的集装箱堆场、钢材堆场、杂物仓库等拆除不再建

设。集装箱、钢材和杂物堆放存储于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陆域工程不再建设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对保护环境由积极作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实际减少了码头门机、起重机的数量，增加了叉车的数量。由于码头实际建设变小，起重设备数量相应减少，杂物的吞吐量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且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的种类，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由于陆域工程拆除，机械维修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危废仓库中，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且对环境的影响无增强，不属于重大变动。

5、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处理。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内容，本项目存在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主要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以及来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其中来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处理，不在本码头区收集处置；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集中收集后依托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5

表 5：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的要求	实际建设	
地面冲洗水、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堆 场和道路洒水，多余部分 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集中收集+隔油池+沉淀池+ 纳管	纳管排放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主要为车辆运输道路扬尘、物料在装卸过程中的粉尘、车辆和进出港船舶排放的废气。

船舶、燃油机械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采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码头采用喷洒水加强道路和堆场的抑尘防尘，路面上的积尘应及时清理，减少道路二次扬尘发生量；加强码头周围环境的绿化，减轻大气环境的污染。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6

表 6：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工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环评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粉尘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噪声及船舶、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避免噪声设备同时运转。本项目装卸会产生偶发噪声，在码头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钢材装卸作业应避免夜间作业；同时加强管理，装卸人员培训上岗，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减少运输车辆和船舶鸣笛。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落实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为机修废油、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及船舶垃圾及维修废物。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7。

表 7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年处理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船舶生活垃圾	36	收集后上岸环卫清运	收集后上岸环卫清运
船舶维修废物	71	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收集后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置
废油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沉淀池沉渣	3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93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基本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8

表 8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环节和保护措施

时间段	主要生态影响环节	影响强度	保护措施
运营期	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设施的建设，因土地的平整，用地及建筑等，对土壤、植被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局部的，不可逆的。	通过绿化等措施使生态损失进行补偿。
	含油废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油膜会使水体中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降低；使水生生物的感应系统发生紊乱；对动物的卵合幼体破坏性很大；导致水生生物基础代	油污水经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海事部门按规定收集处理后排放。

		谢障碍，生物种类异常；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其它废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有机物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大量污水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恶臭、浑浊，改变水体的感观性状，影响水体美观效果。	将船舶生活废水收集并送至海事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雨水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其余排污污水管网
码头结构对鱼类的影响		对鱼类的游动影响。	码头、平台和引桥均采用透空式高桩梁板式结构，鱼类仍可在引桥及平台下面游动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建了应急事故池，配备了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标准化设置了排污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南通港启海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启测（验收）字第（006）表明：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面冲洗水、雨水污染物中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a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物：船舶生活垃圾和维修垃圾、码头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和机修废油。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靠岸时由环卫清运；维修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置；机修废机油暂存于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危废仓库中，并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和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基本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五）污染物总量：

废气均是无组织排放形式，不计算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每年将接管 1500 吨，污染物 COD 0.0261 吨/年，SS 0.0195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石油类 <0.000015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长江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长江断面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监测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水质标准，码头未对长江水质产生明

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南通港启海区寅阳作业区启东太平港务码头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未发现规定的验收不符合情形，同意通过验收。

本次验收仅限于验收时确认的项目、规模及总平面布局，若扩大规模，改变地点，变更产品及生产工艺，须另行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六、后续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关措施，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保护好周边生态环境。

（二）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加强日常水环境监控，确保长江水域环境安全

（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配套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做好固废的收集、存储、处理工作，建立好台帐记录。

（四）本项目在长江堤岸、建议原堆场地块恢复后种植树木和草皮。绿化应草地、灌木和乔木相结合，形成相互补充的绿化系统。绿化还应与工程、长江水体、周围田野以及水网景观相协调。

（五）码头施工将对水下底栖生物造成一定影响，施工结束几个月

后水生生物种类将恢复正常，水域生态环境将逐渐恢复。周围水域的底栖生物、浮游生物将很快繁衍过来进行补偿。建议公司委托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增殖放养，以补偿施工阶段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六）码头初期雨水收集须配备切换装置。

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验收组专家：

邵小平 李顺 徐锦昌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报告	报告编号	202581144422
报告时间	2025-8-1	划定面积（公顷）	0.05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43.43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	面积	43.43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8120263		
	市级行政单元	南通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启东市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为以海洋工程制造、船舶制造和船舶配套产业为主导，进一步发展相关机械制造业、生产线服务业及其他相关产业等。禁止发展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及不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 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 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面积测算仅供参考。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承 诺

启东市数据局：

现有南通港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寰宇启东港务 2#泊位工程增加货种项目委托本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不存在未批先建，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启东近安圆陀角中医院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并对报告中的工艺流程、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南通港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寰宇启东港务 2#泊位工程增加货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环评单位（盖章）：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申 请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南通港启海港区寅阳作业区寰宇启东港务 2#泊位工程增加货种项目已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启东市数据局公开全本信息，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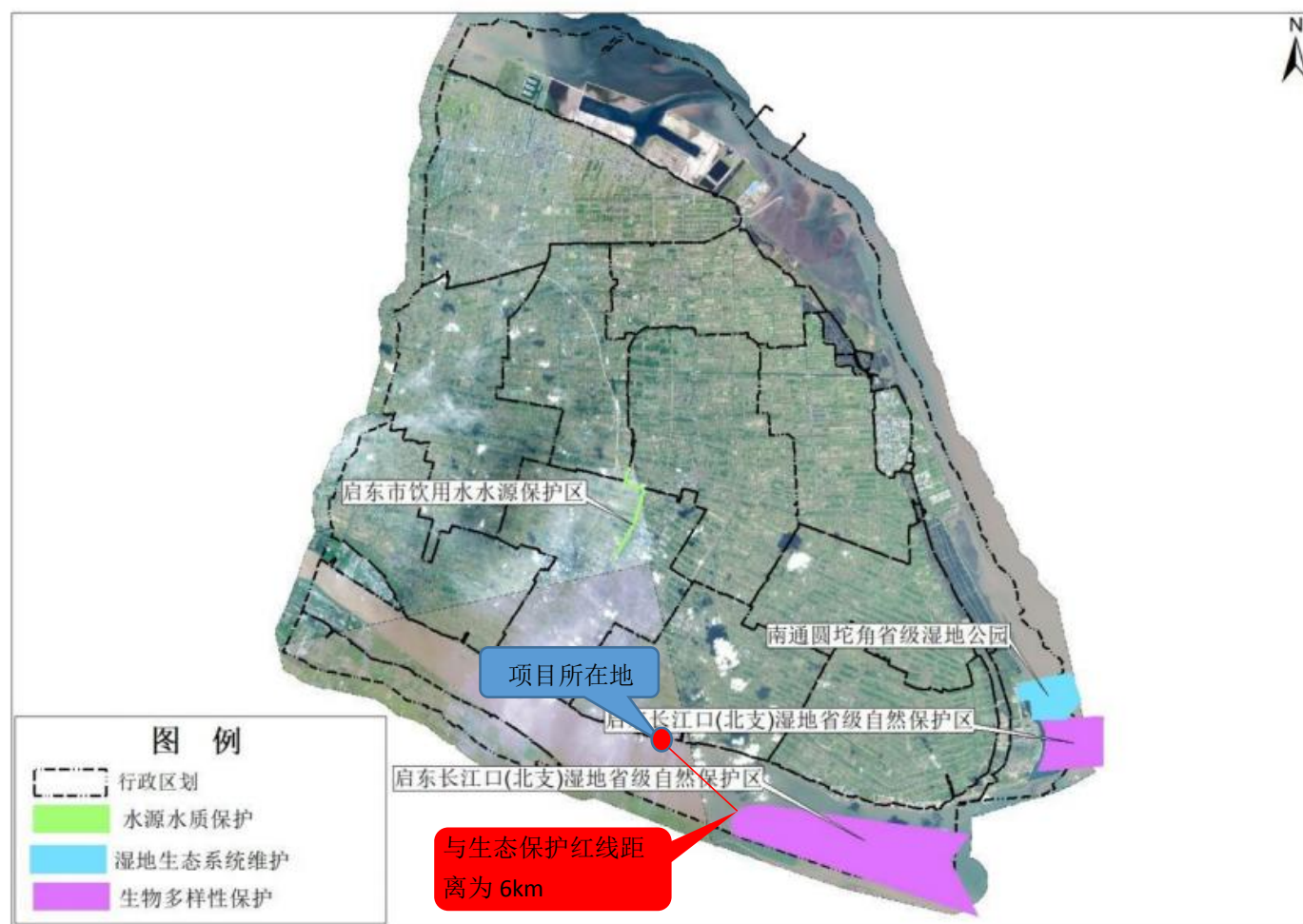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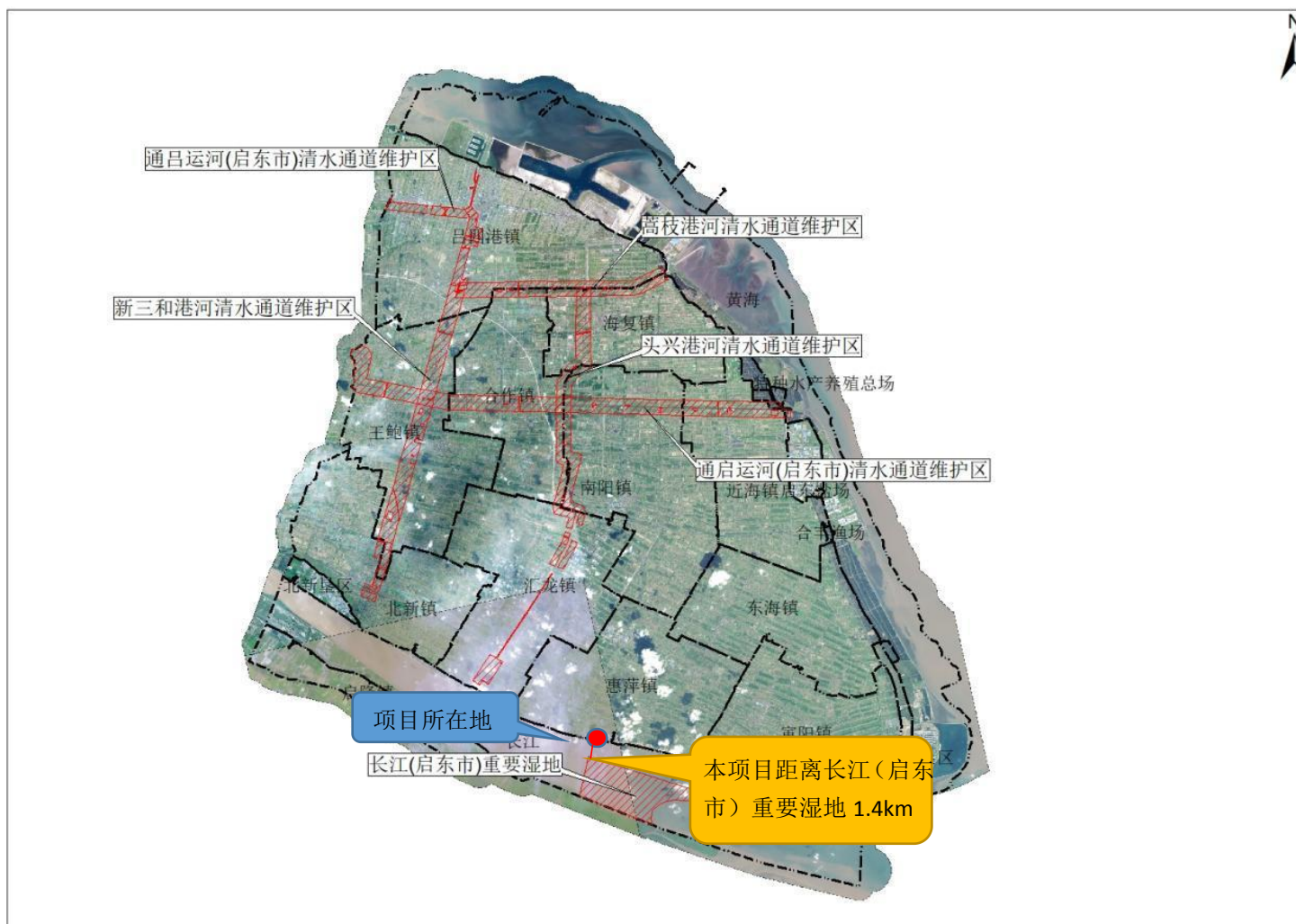
申请人： **

联系电话： **

2025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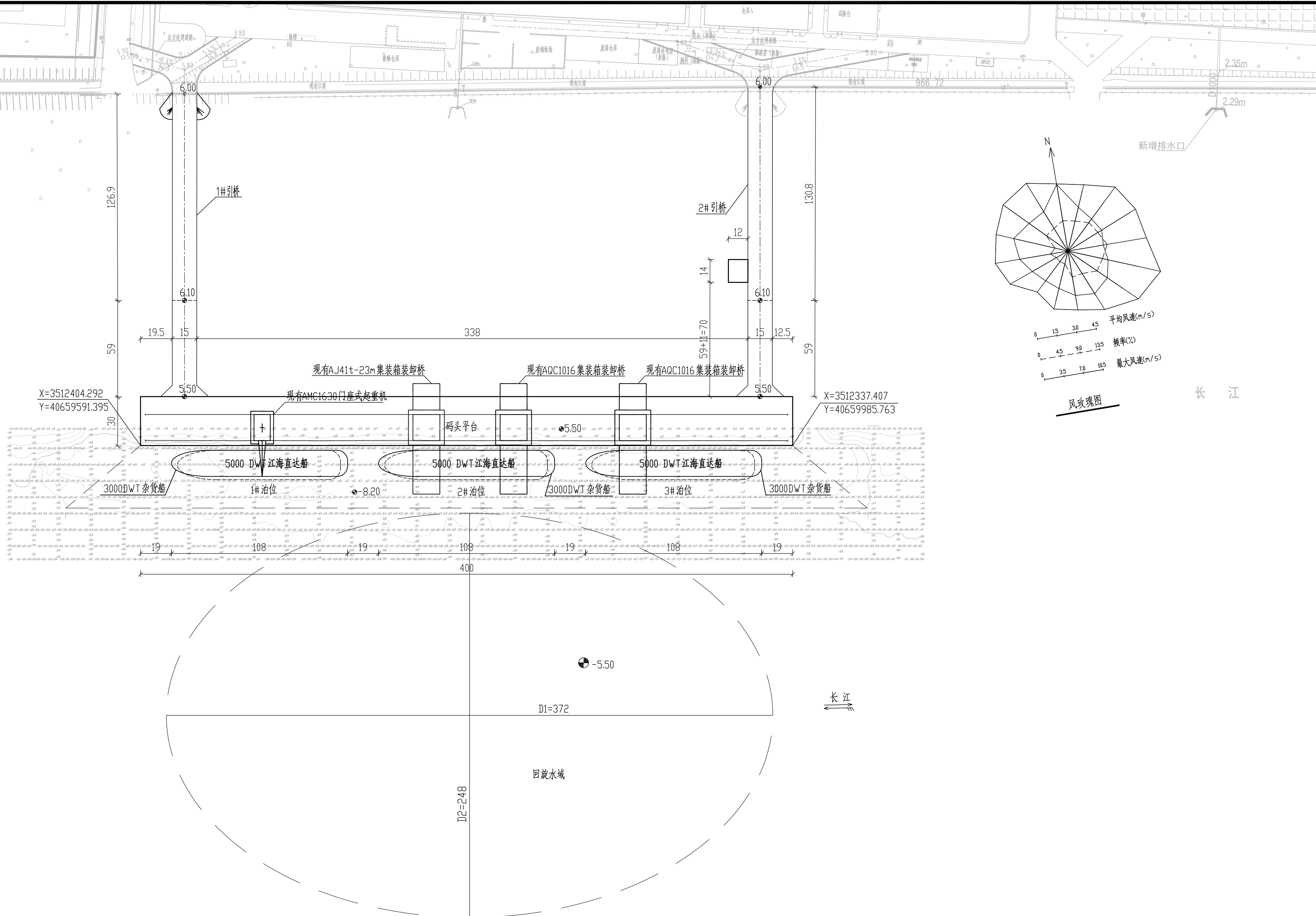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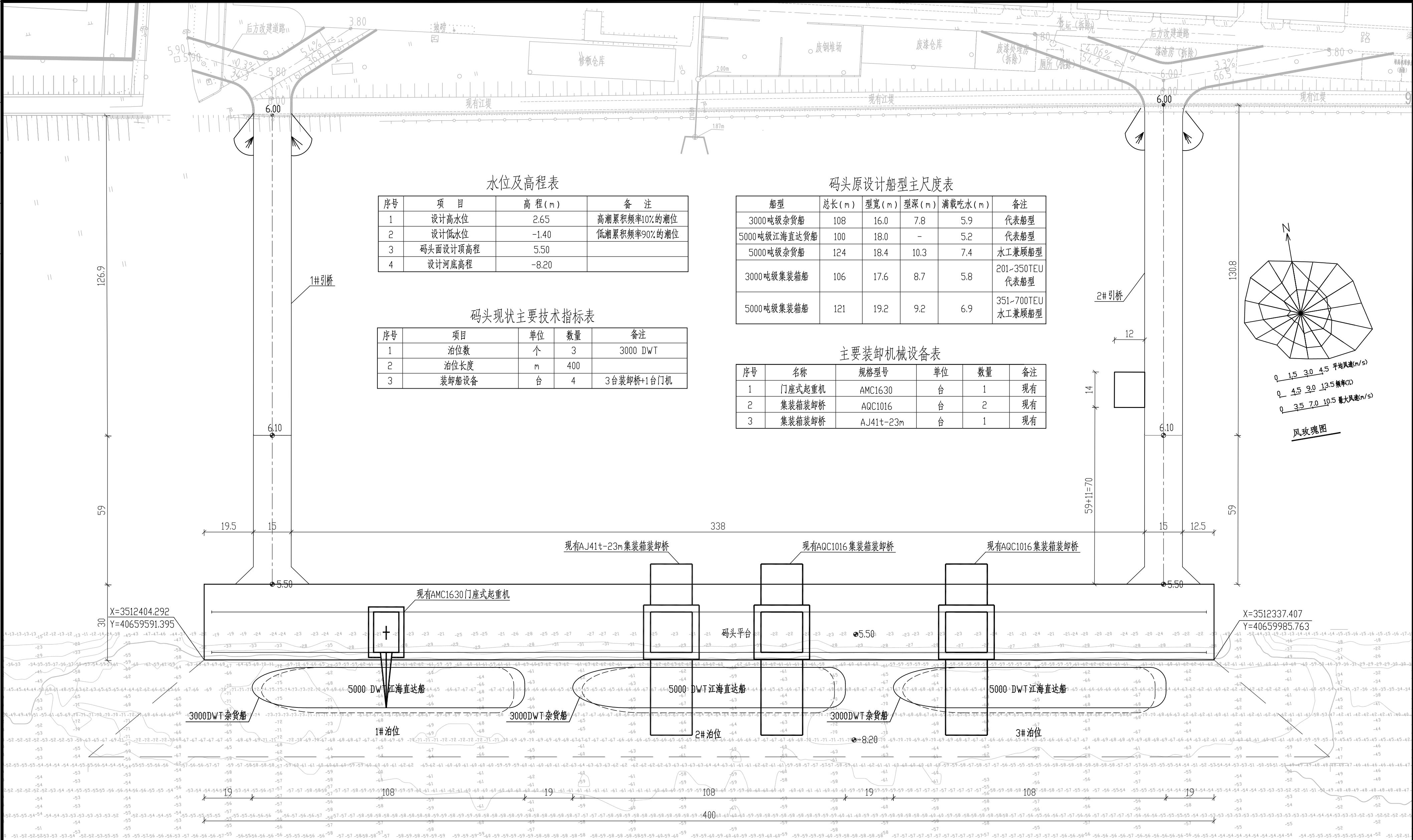
说明：

- 1、图中高程和尺寸单位均以米计，坐标系为1954北京坐标系，高程系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码头前沿水深地形为2025年2月实测图。
- 3、本次仅增加货种，船型、泊位性质、泊位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故参照原码头设计方案，结合现状船舶实际情况，码头回旋水域布置于码头前沿处。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不得量取图纸尺寸施工。如有任何不祥事宜,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

4. 本图设计内容未经设计师许可不得在其它地方使用。



码头平面图

说明：

- 1、图中高程和尺寸单位均以米计，坐标系为1954北京坐标系，高程系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码头前沿水深地形为2025年2月实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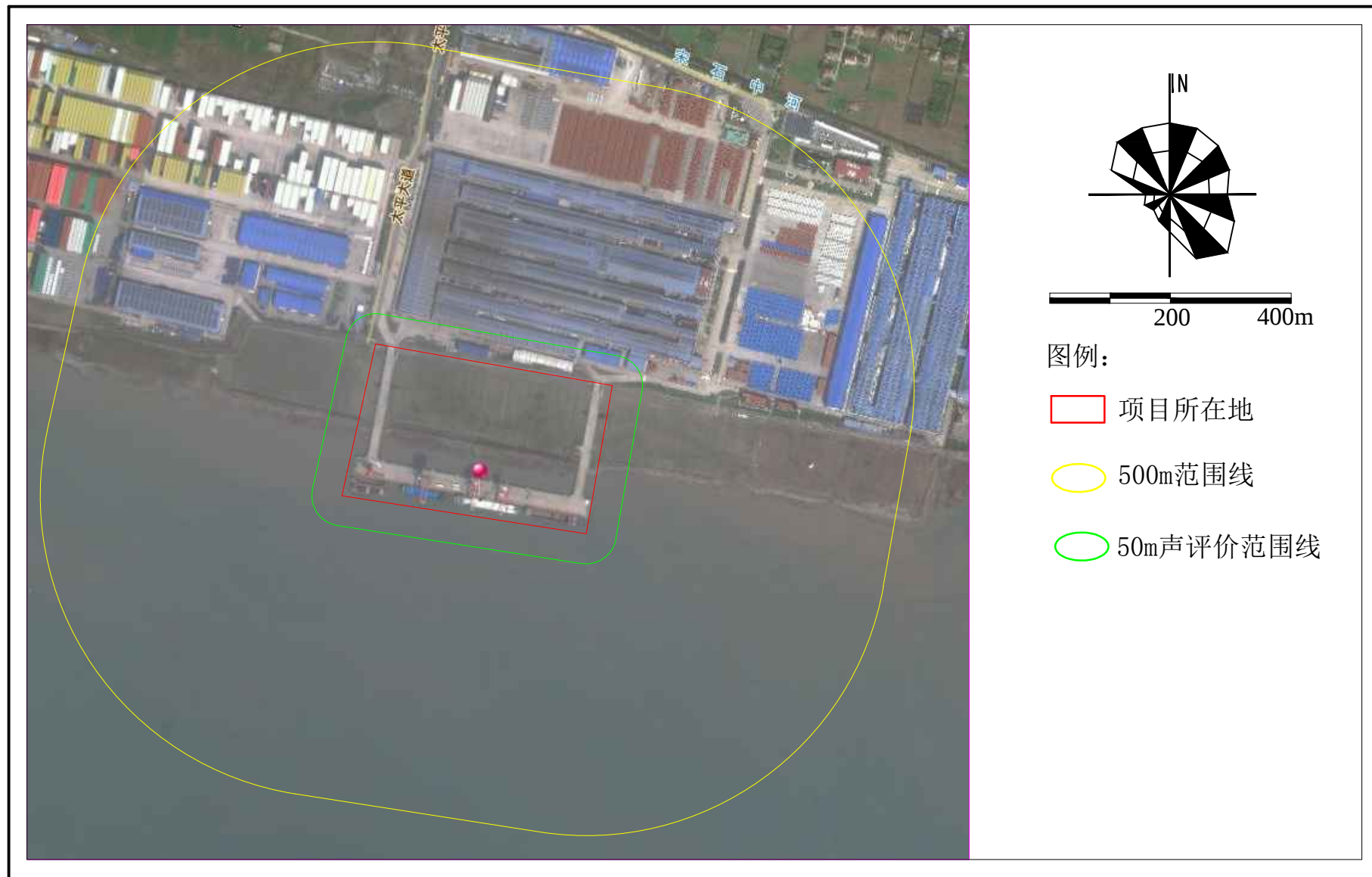
船型	总长(m)	型宽(m)	型深(m)	满载吃水(m)	备注
3000吨级杂货船	108	16.0	7.8	5.9	代表船型
5000吨级江海直达货船	100	18.0	-	5.2	代表船型
5000吨级杂货船	124	18.4	10.3	7.4	水工兼顾船型
3000吨级集装箱船	106	17.6	8.7	5.8	201~350TEU 代表船型
5000吨级集装箱船	121	19.2	9.2	6.9	351~700TEU 水工兼顾船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门座式起重机	AMC1630	台	1	现有
2	集装箱装卸桥	AQC1016	台	2	现有
3	集装箱装卸桥	AJ41t-23m	台	1	现有

序号	项 目	高 程 (m)	备 注
1	设计高水位	2.65	高潮累积频率10%的潮位
2	设计低水位	-1.40	低潮累积频率90%的潮位
3	码头面设计顶高程	5.50	
4	设计河底高程	-8.20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个	3	3000 DWT
2	泊位长度	m	400	
3	装卸船设备	台	4	3台装卸桥+1台门机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OHAI UNIVERSITY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证书编号		A132006110 A232006117			
						设计编号		2025-QT-SY-			
建设单位		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图纸内容		码头平面图		日期	2025.04
项目名称		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2#泊位新增货种工程								比例	1:1000
子项名称										阶段	工可
批准		倪军		项目负责 顾晓丽		校对		朱申华		版本号 V.1	
审核		王军		专业负责 王军		设计		韩君君		图纸编号 ZT-02	



附图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